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三年度年報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icrocosm.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莊朝欽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6) 505-0662
電子郵件信箱：roger@microcosm.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慧汝
職 稱：財務部課長
電 話：(06) 505-0662
電子郵件信箱：hilda@microcos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8 號
電 話：(06) 505-066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tssco.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6) 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icrocosm.com.tw>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資訊	72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及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內投資計劃	82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0,418 仟元，較 112 年度 105,186 仟元，增加 14.48%，本期損益為-23,550 仟元，較 112 年度-83,700 仟元，損失減少 71.86%。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7,691，較 112 年度 109,837 仟元，增加 16.25%，本期損益為-23,550 仟元，較 112 年度-83,700 仟元，損失減少 71.86%。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

年度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0,418 仟元	105,186 仟元
	營業毛利		26,854 仟元	5,387 仟元
	稅後淨利		-23,550 仟元	-83,700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01	-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	-8.8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14	-13.06
		稅前純益	-3.02	-13.52
	純益率（％）		-19.56	-79.57
	每股盈餘（元）		-0.34	-1.19

合併：

單位：新台幣

年度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7,691 仟元	109,837 仟元
	營業毛利		13,220 仟元	-14,729 仟元
	稅後淨利		-23,550 仟元	-83,700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87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	-8.8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73	-18.90
		稅前純益	-3.02	-13.41
	純益率（％）		-18.44	-76.20
	每股盈餘（元）		-0.34	-1.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短程研究方向：

目前軟板材料特性朝向多層化與線路密集化，對線寬線距越來越窄的情況下，絕緣材的抗離子遷移能力會被放大檢視。此外，淨零碳排已成全球共識，因此律勝以低離子遷移和減碳的目標下開發新一代低離子遷移的感光型PI保護膜(PSPI)，其相較於傳統的PI覆蓋膜，PSPI覆蓋膜有諸多優點，polyimide的樹脂

系統具有優異的熱性質與低應力的特性，可滿足未來薄型化的需求，另以感光顯影的方式做出成形孔或開出窗位露出焊點，且不需要用模具沖切，因此精度更高，成本更低，製程時效更高。軟板製造流程更簡單，大幅簡化製程，不但生產速度更快，更能節省大幅的人力與能耗。PSPI 覆蓋膜除了具備減碳優勢外，更可以提升整體軟板的性能。

高頻材料是目前5G網路世代發展的基礎，高頻材料可解決大量訊號傳遞時，所產生的訊號延遲、訊號失真等問題，以便應用於未來物聯網、車聯網、醫療…等領域中。目前的高速傳輸基材大多選用LCP改性PI軟板或下一世代的氟素PI軟板，因此對應所需的增層膠亦是目前開發主軸。

前期開發的感光型 PI 保護膜（PSPI）持續擴大使用範圍，以利市場拓展。並利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可簡化客戶製程之新疊構產品，例如利用 PSPI 核心技術，進一步發展可剝型(鹼去除)PSPI 用於內嵌型電路設計的金手指保護材等，各種可達到高解析且具有不同功能性之產品。藉由上述功能性材料的開發，可符合未來電子線路密集化、輕量化、穿戴式電子、高速傳輸訊號…等需求。

2. 中程研究方向：

除了原有印刷電路板領域外，因公司掌握 PI 配方開發核心能力，近年來也逐步布局半導體與摺疊手機應用材料。其中，以鹼去除 PSPI 技術基礎，開發晶圓封裝所使用的雷射解膠暫時黏著材，可用於 RDL first 製程中的耐熱暫黏材。利用前期開發的感光型 PI 保護膜的核心技術，將開發產品延伸至半導體應用領域，例如半導體封裝常用的溶劑顯影型負型 PSPI，以及高解析之正型 PSPI 與 PSPBO。由於公司掌握 PI 配方開發核心能力，故在折疊式手機、筆電、捲曲式手機、電視應用所需材料進行著墨。針對可撓式顯示器與折疊式手機所需要之關鍵材料進行開發，主要為耐高溫透明聚醯亞胺基板應用於 TFT 基板，柔性顯示器前蓋板與觸控所使用的低相位差透明聚醯亞胺膜材。

3. 長程研究方向：

除了PI合成技術外，公司掌握其他高分子的合成與配方開發技術，如 PBO、PBI、Polystyrene 等，也將這些技術藉由改性方式將開發因應能源與環保議題所需的離子交換膜，可應用於燃料電池、液流電池以及廢水處理的電透析離子交換膜。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1. 持續發展既有智慧型手機用材料，除了薄化、柔軟性等特性提升，以因應市場智慧型手機高密度化的要求之外，亦配合革命性智慧型手機設計，例如可折疊趨勢，開發可相互匹配之材料。
2. 積極拓展汽車用電子、觸控面板…等手機以外之應用領域，將產品觸角延伸至電路板以外之領域，例如顯示器、半導體等，以擴大公司業績基礎，並分散營運風險，降低手機產業興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3. 有效整合台灣廠與蘇州廠產能，提升生管效益，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並擴大具競爭力之高毛利產品比例，逐步減化產品品項。

4. 賦予各部門人員績效指標，落實全員績效觀念，強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5. 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現有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擴展營運規模及營業項目，以增加市場之佔有率。
- 2、以穩健之財務結構及資本市場完善之金融工具，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 3、持續精進感光型聚醯亞胺(PSPI)、高頻高速材料、透明聚醯亞胺材料之生產技術，並拓展於新應用領域，例如半導體材料、顯示器材料、車載材料等應用等。
- 4、持續開發軟性印刷電路板領域以外之先進材料，例如半導體、micro-LED 與 mini-LED 顯示器等。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以中長期穩健成長為目標，經營團隊將積極推動營運優化及資源配置效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市場布局，逐步建構具韌性的成長動能。面對產業循環與市場變動，公司將審慎調整營運策略，深化核心技術與價值鏈整合，穩步推進各項管理與營運改善措施，為未來營運成果奠定良好基礎。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 （2）提高生產效率與彈性，因應客戶的急單需求。
- （3）大陸蘇州廠產能調控，以及不同產品線配置，以達到擴大產品供給面及達到國際分工的生產利基。

2、行銷政策

- （1）提供客戶技術支援與服務，積極拓展業務，擴大產品市場。
- （2）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選擇，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3）提昇品質控管能力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增加公司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擴展高毛利產品市場，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2、持續研發及創新產品，以產品獨特性符合客戶需求，與競爭者擴大差異。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各先進工業國家如日本、歐盟各國及美國等，已積極進行對產品的安全性、工程製造中的毒性及未來廢棄物對環保衝擊的評估，包含對低碳排放方向達成共識，並制訂相關法規使電子產

品更走向綠色化，歐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各成員國將全面要求市場上的新電子和電器設備，不含重金屬如鉛、鎘、六價鉻、汞、溴化助燃劑 PBBs 與 PBDEs 等六種物質。

本公司為國際環保潮流，除了自民國 99 年起即成為無鹵工廠之外。近年來亦逐步朝著降低碳排放量的方向執行，包含簡化產品製造流程、降低熱製程溫度，甚至調整供應商原料產地，盡量以國內可生產該原料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此外，中國大陸早已是大家所公認的世界工廠，大部份的電子材料需求均來自於此。因此，更可讓律勝蘇州廠得以發揮其就近供貨的優勢，達到低碳量排放的目標。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堂傑	中華民國	男 56-60	112.06	3 年	91.06	2,451,215	3.50	2,451,215	3.50	799,527	1.14	0	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律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 儷耀科技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厚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律勝科技(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宇勝科技(毛里求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燦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奕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 人 董 事 之代表人	李美蓉	夫妻	註 2
董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06	3 年	91.05	20,635,758	29.43	20,635,758	29.4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中華民國	女 51-55	112.06	3 年	91.05	0	0	799,527	1.14	2,451,215	3.50	0	0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 高雄長庚醫院 新市鄉衛生所 律勝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厚勝投資(股)公司董事 勇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旭燦材料(股)公司董事	法 人 董 事 之代表人 董事長	黃堂傑	夫妻	
董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12.06	3 年	91.05	3,368,714	4.80	3,368,714	4.8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中華民國	男 51-55	112.06	3 年	91.05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律勝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研發部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旭燦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明堂	中華民國	男 61-65	109.06	3 年	93.06	0	0	0	0	0	0	0	0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尚泰建設財務經理 天勤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 塔普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負	塔普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惠光(股)公司獨立董事 惠光(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麗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負責人、執行長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車之輪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 資訊系 兼任講師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獨立董 事	林財池	中華民國	男 56-60	112.06	3 年	93.0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 與工程所碩士 長友企業專案經理 瑞達電子副總經理 瑞達電子監察人 可鑫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工智聯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陳秋月	中華民國	女 51-55	112.06	3 年	109.06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電子 商務所 達邦蛋白(股)公司管理處 協理	湧泉投資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吳國仕	中華民國	男 56-60	112.06	3 年	91.05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所負責人/所長 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估價 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 價暨防弊協會 理事 台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 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 1：中斷期間：(1) 黃堂傑：97/12/09~106/06/13 (2) 吳國仕：109/06/11~112/06/20 (3) 林財池：103/06/25~106/06/24。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2) 因應措施：(a) 董事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b) 112 年改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並落實公司治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厚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莉恩(40.17%)、黃柏涵(36.31%)、黃堂傑(13.78%)、勇盈投資(9.07%)、李美蓉(0.67%)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黃堂傑(87.92%)、李美蓉(1.43%)、黃莉恩(4.98%)、黃柏涵(5.6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勇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堂傑(4.52%)、李美蓉(0.24%)、弘創投資(95.2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堂傑		(1)學歷：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2)經驗：律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1)學歷：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 (2)經驗：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1)學歷：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2)經驗：律勝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蔡明堂		(1)學歷：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2)經驗：塔普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兼任講師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3
林財池		(1)學歷：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所碩士 (2)經驗：工智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陳秋月		(1)學歷：中山大學資管系電子商務所 (2)經驗：湧泉投資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吳國仕		(1)學歷：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經驗：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負責人/所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

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產業知識、法律、財務相關背景及工作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建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標為至少 1 席女性董事成員，本公司於 112 年選任董事時達成 2 席女性董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黃堂傑	中華民國	男	56-60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厚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男	51~55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女	51~55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明堂		男	61~65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財池		男	56-60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秋月		女	51~55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國仕		男	56-60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董事及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57.14%，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之兼任限制，且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 3 家；本公司董事除黃堂傑、李美蓉外，其他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綜上所述並未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堂傑	男	106.06	2,451,215	3.50	799,527	1.14	0	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律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 儷耀科技總經理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厚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律勝科技(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宇勝科技(毛里求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燦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奕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朝欽	男	106.08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律勝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研發部經理	旭燦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裕宏	男	98.08	270,229	0.39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旭燦材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2、因應措施：（a）董事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b）112 年改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並落實公司治理。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堂傑	120	120	0	0	0	0	0	0	(0.51)	(0.51)	0	0	0	0	0	0	0	0	(0.51)	(0.51)	-
董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120	120	0	0	0	0	3	3	(0.52)	(0.52)	1,556	1,556	0	0	0	0	0	0	(7.13)	(7.13)	-
董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120	120	0	0	0	0	48	48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
獨立董事	蔡明堂	120	120	0	0	0	0	48	48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
獨立董事	林財池	120	120	0	0	0	0	43	43	(0.69)	(0.69)	0	0	0	0	0	0	0	0	(0.69)	(0.69)	-
獨立董事	陳秋月	120	120	0	0	0	0	48	48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
獨立董事	吳國仕	120	120	0	0	0	0	40	40	(0.68)	(0.68)	0	0	0	0	0	0	0	0	(0.68)	(0.68)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依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櫃公司支給情形給予固定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美蓉 厚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朝欽 黃堂傑、蔡明堂、林財池、陳秋月、吳國仕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美蓉 厚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朝欽 黃堂傑、蔡明堂、林財池、陳秋月、吳國仕	厚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朝欽 黃堂傑、蔡明堂、林財池、陳秋月、吳國仕	厚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朝欽 黃堂傑、蔡明堂、林財池、陳秋月、吳國仕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美蓉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美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堂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莊朝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 總 經 理	張裕宏	160	160	0	0	0	0	0	0	0	0	(0.68)	(0.68)	無

註：退職退休金為實際支付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黃堂傑、莊朝欽、張裕宏	黃堂傑、莊朝欽、張裕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0	0	0	0
	總 經 理	莊 朝 欽				
	副 總 經 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張 裕 宏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83)	(11.83)	(3.32)	(3.32)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11.83%及-3.32%。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分派之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且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並無重大異常。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僅領取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酬金，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明列於公司章程中。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勞部分：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董事會決議支付金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

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3)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審慎評估，亦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詳見第 15~16 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及決議，故酬金政策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之未來風險。

(4) 僅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該酬金與績效無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A)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3	2	60.00%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4	0	80.00%	
董 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5	0	100.00%	
獨 董	蔡 明 堂	5	0	100.00%	
獨 董	林 財 池	4	0	80.00%	
獨 董	陳 秋 月	5	0	100.00%	
獨 董	吳 國 仕	4	0	80.00%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姓名	3/1	4/30	7/26	10/23	12/27
蔡明堂	◎	◎	◎	◎	◎
林財池	*	◎	◎	◎	◎
陳秋月	◎	◎	◎	◎	◎
吳國仕	◎	*	◎	◎	◎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見第 50~52 頁(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

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遵照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2. 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13年董事進修共計7人，總計42小時。（詳見第28頁）
3. 本公司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已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提昇公司治理能力，並提113年7月26日第11屆第7次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於109年6月1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6.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9 年12 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針對問卷五大面向 45 題考核項目填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針對問卷六大面向 23 題考核項目填寫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針對問卷五大面向 18 題考核項目填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針對問卷五大面向 20 題考核項目填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如下：

自評類別	問卷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	97
董事成員	98
審計委員會	99
薪資報酬委員會	99

註：平均總分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為「超越標準」，平均總分成績達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為「符合標準」，平均總分成績未達80分者，為「待加強」。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 6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召 集 人	陳 秋 月	6	0	100.00%	
委 員	林 財 池	5	0	83.33%	
委 員	蔡 明 堂	6	0	100.00%	
委 員	吳 國 仕	5	0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3/03/01	第 2 屆 第 5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審查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4/30	第 2 屆 第 6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孫公司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7/26	第 2 屆 第 7 次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0/23	第 2 屆 第 8 次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0/23	第 2 屆 第 9 次	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庫藏股轉讓非經理人認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27	第 2 屆 第 10 次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可透過定期每季召開之董事會，與公司財務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並透過內部稽核報告等與獨立董事報告，使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在民國 113 年度之相關溝通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

(一)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決議。
- 2、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 3、每季會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 5、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五次會議。

日期	性質	溝 通 重 點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3/03/01	董事會會前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意見
113/04/30	董事會會前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3/07/26	董事會會前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3/10/23	董事會會前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3/12/27	董事會會前會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114 年年度稽核計劃。	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

進行重點說明，並針對近期法令修正適用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日期	性質	溝通重點	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3/03/01	獨董交流會	年度查核總結	書面往來文件	無意見
113/04/30	董事會後會議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及國際會計師職業 道德守則修訂之溝 通	會議簡報（口頭）	無意見
113/12/27	獨董交流會	年度查核規畫	書面往來文件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www.microcosm.com.tw/list.asp?classid=79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受理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往來作業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並依規定確實執行，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政策，亦可詳見第 7~8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頁。 (二) 為深化永續治理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於 113 年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2.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成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結果均為「超越標準」，均優於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良好（評估方式、內容及結果請詳見第 15~16 頁）。 3. 各董事績效考核結果將做為續任之參考。 4. 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每年均由本公司財務部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於 113 年起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 114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且會計師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會議中報告了獨立性聲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		1.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 自113年起，本公司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遵循事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藉此提升公司治理之執行效能與透明度。本公司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統籌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室、股務、財務部等相關單位協力辦理公司治理相關工作，內容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並落實董事職責。	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多元的溝通管道，與各類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及社會（涵蓋當地社區、學校與社福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與溝通效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清楚揭示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對象、關注議題、溝通頻率與管道，提供便捷的聯繫方式，以利即時掌握並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與需求。 此外，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政策，透過多元內外部溝通平台強化回饋機制，促進公司與各界之正向互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作為營運決策與永續發展策略之重要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對外網站 (www.microcosm.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 (二)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中英文網站更新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三) 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每月份營運情形公告皆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月份營運情形尚無法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人關係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詳見第72頁（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營運成果及治理制度，確保資訊透明與及時揭露，保障投資人知情權與參與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針對主要進貨供應商進行營運及財務狀況評估，以確保進貨供應之穩定性，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建立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揭示其關注議題、溝通方式與頻率，定期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並追蹤改善，落實多方參與的永續治理。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請詳閱下表「113 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註 2）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以穩健經營為原則，遵循政府法令規章，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以降低可能面臨的風險。113 年起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其下設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依據內部風險控管機制執行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作業，並制訂管理對策，定期檢討與優化，以提升公司韌性。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相關的過程、客戶服務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108年6月30日起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113年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期間(起迄)</th></tr><tr><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td>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td>113/6/30~114/6/30</td></tr></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6/30~114/6/30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6/30~114/6/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已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時程完成自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鑑指標內容	
			改善情形	
			1.2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1.6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3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14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於113/12/27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2.23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	未來擬規劃辦理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2.27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4年執行。
			2.30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未來擬評估規劃辦理。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115年執行。
			3.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114年執行。
			3.6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未來擬評估規劃辦理。
			3.18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未來擬評估規劃辦理。
			3.20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	113年已受邀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一次法人說明會，未來擬評估增加辦理次數。	

註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	是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	是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無讓他人使用	是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	是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	是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	是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	是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

註2：

113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堂傑	113/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 小時
董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113/09/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6 小時
董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113/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6 小時
獨立董事	蔡明堂	113/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 小時
獨立董事	林財池	113/05/2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4 SAP NOW Taiwan 商業 AI 成就非凡	3 小時
		113/09/3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企業資安管理與防護策略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秋月	113/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6 小時
獨立董事	吳國仕	113/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小時
		113/07/31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六號「存貨之評價」	3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明堂	註 1	註 1	1	
獨立董事	林財池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陳秋月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吳國仕	註 1	註 1	0	召集人

註 1：請參閱第 7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國仕	2	0	100.00%	
委員	林財池	1	0	50.00%	
委員	蔡明堂	2	0	100.00%	
委員	陳秋月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下：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3.03.01	第 5 屆 第 3 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27	第 5 屆 第 4 次	本公司擬發放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由管理部兼職處理，於109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與各單位相關人員組成跨部門組織，負責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各項工作等。同年，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下設五大功能小組，包括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員工與社會、永續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各小組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制定行動計劃並執行具體方案，並推行各項計畫，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執行情形，確保公司永續策略的落實與目標的實現。 董事會定期審議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並審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提出之各項永續推動成果與建議事項。113年董事會共討論四次永續相關議題，涉及氣候風險管理、溫室氣體盤查等重大項目。透過董事會的督導，本公司確保永續發展策略的有效執行，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的表現，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環境： 風險評估項目：環境保護。 本公司已通過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驗	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並維持有效運作。採取各項管理方針以落實「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的環保政策外，也引進環保新技術、推動廢水回收再利用，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方案，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提升環境管理績效。 2. 社會： 風險評估項目：產品安全。 本公司已建立「有害化學物質管理」及「產品安全保證制度與管理流程」，讓產品在被銷售及使用的生命週期中，能符合各國登記法規及降低對人體和環境的可能衝擊，並符合「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之標示要求，以確保產品運輸與使用安全。 3. 公司治理： （1）風險評估項目：法令遵循。 依據ISO管理架構建置「法遵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風險評估項目：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回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crocosm.com.tw/list.asp?classid=130。 （3）風險評估項目：強化董事職能及落實董事責任。 為董事規劃及提供相關進修，讓董事知悉最新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令、制度發展及了解其法律責任。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以利董事善盡管理人執行其職責業務時，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情形發生。 4. 本公司於109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已於114年2月27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1、已建立環境禁 / 限用物質管程序及專責團隊定期對作業環境與生產製程，有效進行環境監測分析並戮力發展HSF綠色環境提升環境保護。通過IECQ QC080000 HSF有害物質認證。 2、訂定「廢棄物處理作業管理程序」與「危害物質分類及圖示指導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3、遵守環保法令規定，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業者清運並訂有委任契約，協助資源之回收分類與再利用。 4、致力專注研發綠色產品、提高自動生產效能、善用資源回收。	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律勝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致力發展無鹵FCCL產品，對有害環境之禁用物質做有效量測與監控。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	✓		(三)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經營印刷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製造過程中主要使用電力、天然氣等能源。本公司深切了解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造成了能源及環保成本逐漸提升，本公司已持續投入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廢棄物資源的再利用，同時研發推廣更環保友善的產品。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	✓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機會	因應作業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交易制度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參與再生能源計畫。	設備改善，減少能源使用以降低碳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減碳設備設置、營運成本增加。	降低VOC排放。	防制設備修改，提升削率。
			氣溫上升	用電量增加，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	節能政策每年達成節電率1%。
			(四) 1、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管理制度，涵蓋節能減碳、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等面向，以中長期穩健推動為原則，逐步強化資源管理成效，並透過具體策略與措施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1) 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 • 節能宣導：推行節能措施，包括空調設定 27℃、隨手關燈、節約用水、鼓勵員工自備筷子與茶杯、減少紙本列印採用電子檔、宣導雙面列印並設廢紙回收箱以重複利用紙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電子化措施：自 107 年 10 月起配合財政部政策，實施電子發票，以減少紙張使用；加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透過公文電子化減少用紙量，113 年收文 255 件。 • 可再生能源：106 年底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113 年評估於南科廠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可行性，預計 114 年完成初步規劃。 • 節能設備：持續改善廠房及辦公室設備提升節能效率。配合能源申報進行節能政策之擬定與執行，每年達成節電率 1%，104 年~113 年平均節電率 2.35%。 • 節能產品：優先選用節能、環保標章產品，如：裝設 LED 節能燈具，提升照明系統效率，自 107 年起已汰換為節能燈具，已成功達到節能省電並提升照明度。 (2) 減少用水： 透過節水宣導與措施，111~112 年用水量逐年下降，113 年持續推行節水政策，並訂立每年減少總用水量約 1% 之目標。113 年初步達成年度減量約 1% 之成效，未來亦將視廠區需求，逐步評估節水設備或水回收系統之可行性。 (3) 廢棄物管理： • 本公司廢棄物委由經環保署認可之合格專業處理廠商代為處理，亦慎選合格之清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者。每年定期查核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商，避免因清理業者作業疏失或違法而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方面，設有溶劑回收系統，可達到節能之效益、避免資源的不當損耗與浪費，並可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期以零污染為最終目標。113年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為0公噸。 ● 為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本公司訂立每年降低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1%之目標，並加強廢棄物分類管理與員工教育。 ● 供應商包材回收再利用：生產使用的原料包裝材料，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減少成本支出及降低廢棄物產生。 2、年度量化管理情形： <table><tr><th>項目</th><th>單位</th><th>112年</th><th>113年</th></tr><tr><td>範疇一</td><td>公 噸 (CO2e)</td><td>201.7369</td><td>269.8883</td></tr><tr><td>範疇二</td><td>公 噸 (CO2e)</td><td>1635.5530</td><td>1263.1664</td></tr><tr><td>用水量</td><td>立方米</td><td>18,000</td><td>15,490</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公噸</td><td>39.814</td><td>25.63</td></tr></table>	項目	單位	112年	113年	範疇一	公 噸 (CO2e)	201.7369	269.8883	範疇二	公 噸 (CO2e)	1635.5530	1263.1664	用水量	立方米	18,000	15,490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39.814	25.63	
項目	單位	112年	113年																					
範疇一	公 噸 (CO2e)	201.7369	269.8883																					
範疇二	公 噸 (CO2e)	1635.5530	1263.1664																					
用水量	立方米	18,000	15,490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39.814	25.6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60.79	45.568		
			註：1. 資料涵蓋範圍：母公司。 2.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內部訂定工作規則、緊急求助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辦法等相關國內法規管理規章以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及《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等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與原則，制定並實施本公司「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促進勞資雙方和諧及互利雙贏願景。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如下： ● 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禁用童工並設有補救機制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禁止強迫勞動 ● 關懷弱勢族群 ● 設置申訴機制及管道 ●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					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休假、薪資福利措施（詳見第72頁（五、勞資關係）），並設立有獎懲制度，每月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進行獎勵金之發放，並每月公告獎懲同仁，以資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勵。 2、本公司也致力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20%的女性主管職位。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8%，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4%。 3、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章程第23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三) 1、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與辦理相關作業安全講習、舉辦消防演練，及不定期舉辦各種內訓課程。 2、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每月安排醫護人員健康臨場服務，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四大計畫及員工健康檢查後續衛教，傳送給員工知悉。 3、112 年度職災發生 2 件(人數 2 人)，113 年度職災發生 4 件(人數 4 人)，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率：6.51%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可記錄之職業傷害 x 200,000 工時) / 總經歷工時)。本公司後續也進行檢討改善作業，加強職安宣導，以確保同仁在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上的安全。 註：職災：112~113年度為上下班出車禍，無火災等重大災害之情事。 4、公司近2年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tr><td>112</td><td>184</td><td>412</td></tr><tr><td>113</td><td>195</td><td>445</td></tr></table> (四) 公司安排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廠外訓練，以培育員工並提升職涯能力。 (五) 本公司注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取得產品所需認證，包括ISO9001、QC080000、UL安規認證。本公司重視顧客之意見回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設置連絡窗口及電子信箱，提供暢通的申訴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顧客權益。 (六) 1、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需評估其是否有秉持環境保護與企業責任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以及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2、本公司已訂定「責任商業聯盟準則聲明書」，包含要求供應商遵循勞工政策、職業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道德規範政策、管理體系政策等，督促供應商重視勞工人權，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改善不利的勞動條件。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184	412	113	195	445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184	412										
113	195	44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擬於114年規畫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針對環境、員工福利與人權、供應鏈與客戶、品質政策、工作環境與安全、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皆有相關規範，請詳本公司網站。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第30~39頁）。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律勝科技公益信託自創立以來，秉持「科技向善、回饋社會、培育未來」的核心理念，深耕台南在地教育，致力於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實現「知識平權、人才向下扎根」的願景。透過與台南地區學校的緊密合作，信託持續資助獎學金、活動經費及各類教育項目，注入創意與希望，點燃學童的學習熱情，陪伴教師實現教學創新，並為台南的下一代打造公平且充滿可能的成長環境。 113年，律勝科技公益信託持續深化其對台南教育的承諾，信託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25萬元，資助多所在地學校舉辦特色活動，累計惠及344名學童，實現對社會正向循環的具體承諾。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於113年設立「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之下，負責統籌推動永續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與重大氣候議題之管理情形，以強化董事會對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監督功能。 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高階管理團隊與跨部門成員組成，依循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負責定期辨識、評估與監控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物理性風險與轉型風險，評估因應氣候變遷所衍生之機會，並擬定具體氣候因應策略與行動計畫。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	

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辨識氣候風險影響		風險	機會
	業務	短期	生產設備損害／運輸中斷／人員停班造成營運損失	強化營運韌性。
		中期	氣候災害提高供應鏈異常或中斷風險	發展低碳節能環保技術與材料。
		長期	客戶以企業投入社會責任程度為消費考量	迎向低碳經濟並讓企業永續發展的轉型契機。
	策略	短期	營運轉型成本增加	透過開源節流契機提高內部管理效率。
		中期	以現有資源配合法令執行可能遇到技術瓶頸	與產業各供應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一起攜手共進。
		長期	以低碳轉型的目標引導營運方向	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產業戰略地位。
	財務	短期	企業轉型與原物料採購成本增加	開發替代原物料的契機。 持續研發並使產品配比最佳化的動力。
		中期	設備汰舊換新	汰換老舊設備，降低用電成本並提升設備效率。
			投入相關技術使營運成本提高	開發新技術的機會。
		長期	面臨訴訟、ESG評比影響投資人與銀行投資意願	尋找未來具潛力的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收益。 迎向低碳經濟並讓企業永續發展的轉型契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				

影響。	極端氣候衝擊	財務影響	轉型行動
	設備	維持廠辦工作環境，空調用電量增加進而提高營運成本。	定期檢查淘汰老舊設備以減少能源負擔。
	資產	固定資產及存貨損毀或減失，除因資產重估影響財務報表外，另可能因產能降低營收減少導致現金流異常與財務體質惡化。	每年投保貨物及設備火險，降低災害損常風險。
	原物料	原料短缺、水電氣等能源價格飆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獲利下降。	已執行甲醇回收再利用，減少化學品使用量，以減少成本。開發新產品，擴大多元化採購及多角化產品布局，以分散經營風險。112年開始著手導入 16949，可改善公司能源使用效率及低碳轉型產品，減少營運成本支出，提高產品競爭力。 定期確認安全庫存存量及隨時關注國際議題，提前備貨因應。
	物流運輸	交通運輸路線因中斷，原物料或倉庫成品無法順利補給和出貨，交期成本上升，造成營運損失與商譽惡化。	選擇受氣候影響較輕微地點作原料中轉基地等因應措施。
	法遵	因應各國氣候相關法規的成本支出與違約罰款	藉由專家學者協助，了解產業鏈所在地的氣候相關法規，避免因不熟悉而違法犯紀，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09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中亦包含氣候相關風險，藉由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風險報告等管理流程，各營運權責單位依據業務職掌進行風	

	險辨識，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進行評估，並提出風險回應改善，所有相關執行過程及其結果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以有效調適風險。 ●氣候風險管理與推動單位 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氣候風險辨識 為管理風險，首應辨識有那些風險係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一般而言，影響風險之發生有內外在各種因素，或稱之為風險因子（如：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合規風險/合約風險、其他風險）；為了有效掌握，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氣候風險衡量 (1)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2)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3)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氣候風險回應 各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1)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2)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3)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氣候風險監控 各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
--	---

	●風險報告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進行初步情境分析與財務影響評估。所採用之分析假設情境為全球未能有效推動碳排減量政策之高排放路徑（SSP3-7.0），並以全球升溫2°C情境模擬台灣沿海地區可能發生之影響。根據模擬結果，海平面將上升約0.5公尺，惟本公司南科廠區目前未落於預測之淹水風險區域內，實體風險相對有限。 在轉型風險方面，因應未來碳費與碳定價政策趨嚴，碳排放可能導致碳成本與市場間接營運成本上升，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與投資決策產生影響。為提前佈局並降低碳風險，本公司已啟動評估於總公司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可行性，並預計於114年完成初步規劃作業。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啟動中長期轉型行動計畫，以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營運衝擊。主要行動包括： ● 成立永續環境小組，統籌推動氣候相關策略與目標； ● 自113年起啟動公司總部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可行性評估，並預計114年完成初步規劃； ● 建立內部結構化之碳排放數據管理流程，掌握排放來源與強度； ● 規劃逐年擴大綠電採購比重，配合國家2050淨零政策方向。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此情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參考《巴黎協定》及國內《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淨零路徑，設定長期目標：於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與國家2050淨零目標一致。 此目標涵蓋公司營運層面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疇1（直接排放）與範疇2（間接能源排放）。目前短期目標主要聚焦於總公司場域，後續將視實際營運與監管需求，逐步擴大至子公司。 目標之整體規劃期程為2024年至2050年，並已自2024年起啟動相關行動計畫，2025年起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成效追蹤，以確保達成進度與轉型路徑一致。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尚未採用碳抵換機制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減碳目標。但未

	來將視實際碳排強度、淨零需求與政府政策發展，評估碳權或RECs之使用可行性。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根據金管會規範，本公司需自 2026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提交盤查報告，2028 年完成個體公司層級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取得查證，2029 年完成合併子公司層級之盤查報告並取得查證。為提早因應法規要求，本公司於 2024 年度已啟動溫室氣體盤查的準備工作，具體進展如下： 1. 盤查範疇規劃：已界定範疇 1（直接排放）與範疇 2（間接能源排放）的盤查範圍，涵蓋總公司及主要能源使用項目。 2. 內部能力建構：成立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盤查流程設計與執行。 3. 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管理流程：已開始建置結構化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管理流程，針對能源使用、排放數據等關鍵項目進行標準化記錄與彙整。 已於 2025 年 Q1 進行首次溫室氣體盤查，為 2026 年正式盤查與報告提交奠定基礎。 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2024 年度已啟動以下策略與行動計畫： 1. 評估於總公司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 2025 年完成初步規劃； 2. 強化能源使用管理與盤查流程； 3. 建立永續治理架構，並逐步展開員工培訓與制度完善。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告於公司網站，且工作規則及廠商廉潔契約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不定期派送「廉潔承諾通知函」給上、下游供應商；供應商需簽訂「廉潔承諾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道德準則。 (三) 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並依辦法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同時建立風險預防作業流程，定期彙報執行情形。本公司新進員工於報到時均需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實際簽署執行情形佔比100%。	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與商業伙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署承諾書以示遵守公司所訂定之各項誠信相關規定。	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二) 本公司於109年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成立「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4年2月27日已向董事會進行本公司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三) 公司訂有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有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 (四) 本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五) 本公司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工作規則、道德倫理與行為守則宣導、資安宣導…等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聘請外部律師主講「科技業員工之法治概念」(含誠信經營/禁止內線交易/營業祕密等)。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檢舉專線0965-728-905、律勝官	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網線上表單「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系統及檢舉信箱 integrity@microcosm.com.tw」，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與保存。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三) 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由管理部門專責蒐集及揭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公告全體員工週知。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訂有供應商道德承諾書，於正式與廠商簽約時即要求對方簽署，並明白宣示公司誠信經營的精神。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cos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4. 113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課程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張裕宏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小時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6小時

5. 財務資訊有關人員相關證照：

職 稱	姓 名	證 照
財務及會計主管	張裕宏	「會計師」(86)專高字第281號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堂傑

簽章

總經理：黃堂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日期	會議 性質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及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結果
第 11 屆 113.03.01	董事會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 5、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及經 理人績效評估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 性評估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審 查 8、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律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9、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 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 子 公 司 提 供 非 認 證 服 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出席 董事表 決通過
第 11 屆 113.04.30	董事會	1、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3、孫公司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律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4、修訂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經出席 董事表 決通過
第 11 屆 113.07.26	董事會	1、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經出席 董事表 決通過
第 11 屆 113.10.23	董事會	1、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律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3、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案 5、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 條文案 6、本公司擬將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辦理 轉讓員工事宜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經出席 董事表 決通過

第 11 屆 113.12.27	董事會	1、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V	無	經出席 董事表 決通過
		2、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3、委任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案		無	
		4、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V	無	
		5、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	
		6、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無	
		7、本公司擬發放 113 年度年終獎金		無	
		8、擬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V	無	
第 11 屆 114.02.27	董事會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 董事表 決通過
		2、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無	
		4、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5、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無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V	無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審查	V	無	
		8、孫公司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展延案	V	無	
		9、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無	
		10、本公司經理人李美蓉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利益關係人李美蓉迴避此案表決）	V	無	
		1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12、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無	

2. 113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結果如下：

單位：股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1,893,386	51,662,849	35,000	195,537
100%	99.55%	0.07%	0.38%

(2)通過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表決結果如下：

單位：股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1,893,386	51,657,373	36,570	199,443
100%	99.55%	0.07%	0.38%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決結果如下：

單位：股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1,893,386	51,655,461	37,837	200,088
100%	99.54%	0.07%	0.39%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	田中玉	1130101~11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	113/01/01~	1,640	230	1,870	
	田中玉	113/12/31				

註：稅務簽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除依法令或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自行調整外，未有更換之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除依法令或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自行調整外，未有更換之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0	0	0	0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代 表 人	李 美 蓉	0	0	0	0
董 事 代 表 人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莊 朝 欽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蔡 明 堂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財 池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秋 月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國 仕	0	0	0	0
財 務 及 會 計 主 管	張 裕 宏	0	0	0	0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之 股 東	勇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之 股 東	奕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20,635,758	29.43	0	0	0	0	無	無	
	799,527	1.14	2,451,215	3.50	0	0	勇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厚勝投資（股）公司	董事	
							黃堂傑	配偶	
奕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堂傑	14,136,157	20.16	0	0	0	0	無	無	
	2,451,215	3.50	799,527	1.14	0	0	厚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李美蓉	配偶	
							黃復枝	父子	
勇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8,957,012	12.78	0	0	0	0	無	無	
	799,527	1.14	2,451,215	3.50	0	0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勝投資（股）公司	董事	
							黃堂傑	配偶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堂傑	3,368,714	4.80	0	0	0	0	無	無	
	2,451,215	3.50	799,527	1.14	0	0	奕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李美蓉	配偶	
							黃復枝	父子	
黃堂傑	2,451,215	3.50	799,527	1.14	0	0	厚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勇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	
							奕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李美蓉	配偶	
李美蓉	799,527	1.14	2,451,215	3.50	0	0	黃復枝	父子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勇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厚勝投資（股）公司	董事	
曾子賢	338,000	0.48	0	0	0	0	無	無	
黃復枝	305,376	0.44	0	0	0	0	黃堂傑	父子	
							李美蓉	姻親	
張裕宏	270,229	0.39	0	0	0	0	無	無	
陳文廣	263,000	0.38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16,060	100%	0	0	16,060	100%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16,050	100%	0	0	16,050	100%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旭燦材料(股)公司	3,300	100%	0	0	3,300	100%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12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創立 25,000	無	註 1
91.06	10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 2
91.12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 3
92.06	10	42,500	425,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 4
92.08	10	42,500	425,000	23,700	237,000	盈餘轉增資 52,000(含員工紅利 4,160)	無	註 5
93.05	12	42,500	425,000	28,600	286,000	現金增資 49,000	無	註 6
93.08	10	42,500	425,000	42,152	421,528	盈餘轉增資 135,528(含員工紅利 11,118)	無	註 7
93.12	10	45,000	450,000	42,152	421,528	—	無	註 8
94.06	10	80,000	800,000	55,079	550,786	盈餘轉增資 129,258(含員工紅利 2,800)	無	註 9
94.12	10	80,000	800,000	62,043	620,426	現金增資 69,640	無	註 10
95.08	10	80,000	800,000	71,372	713,722	盈餘轉增資 93,296(含員工紅利 232)	無	註 11
96.09	10	80,000	800,000	74,146	741,462	盈餘轉增資 27,740(含員工紅利 6,400)	無	註 12
99.10	10	80,000	800,000	77,804	778,0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581	無	註 13
100.08	10	80,000	800,000	79,934	799,344	盈餘轉增資 21,301(含員工紅利 4,200)	無	註 14
101.09	10	100,000	1,000,000	82,020	820,204	盈餘轉增資 20,860(含員工紅利 2,000)	無	註 15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84,011	840,112	盈餘轉增資 19,908	無	註 16
104.08	10	100,000	1,000,000	82,485	824,852	庫藏股註銷減資 15,260	無	註 17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70,112	701,124	現金減資 12,373	無	註 18

註 1：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1,000 元改為新台幣 10 元，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註 2：業經 91.06.03 經授中字第 09132194390 號函核准。

註 3：業經 91.12.31 經授中字第 09101522250 號函核准。

註 4：業經 92.06.24 經授中字第 09232258260 號函核准。

註 5：業經 92.08.27 經授中字第 09232576270 號函核准。

註 6：業經 93.05.18 經授中字第 09332128560 號函核准。

註 7：業經 93.06.2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165 號函核准。
 註 8：業經 93.12.31 南商字第 0930036094 號函核准。
 註 9：業經 94.07.19 南商字第 0940015062 號函核准。
 註 10：業經 94.12.27 南商字第 0940028714 號函核准。
 註 11：業經 95.08.23 南商字第 0950018668 號函核准。
 註 12：業經 96.09.17 南商字第 0960021545 號函核准。
 註 13：業經 99.10.08 南商字第 0990022199 號函核准。
 註 14：業經 100.08.16 南商字第 1000020428 號函核准。
 註 15：業經 101.09.14 南商字第 1010022607 號函核准。
 註 16：業經 102.07.31 南商字第 1020018581 號函核准。
 註 17：業經 104.07.31 南商字第 1040019032 號函核准。
 註 18：業經 105.08.31 南商字第 1050022381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70,112,426 股	29,887,574 股	100,000,000 股	無

註：上櫃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20,635,758	29.43%
奕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36,157	20.16%
勇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57,012	12.78%
厚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8,714	4.80%
黃堂傑	2,451,215	3.50%
李美蓉	799,527	1.14%
曾子賢	338,000	0.48%
黃復枝	305,376	0.44%
張裕宏	270,229	0.39%
陳文廣	263,000	0.3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公司章程所訂之

(1) 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章程第二十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本公司為不膨脹股本，故發放股利皆百分之百發放現金股利。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23,550,610)
減：提列113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0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損益)	408,367
本期待彌補虧損	(23,142,243)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3,142,2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4、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告114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毋須揭露此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1)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未有差異數，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分派員工酬勞0元；董事酬勞0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及112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4/30~109/06/2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00~17.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1,000 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86,70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轉讓普通股 2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証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按本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變更登記事項卡所登載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之產品：

- (1) 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 (2) 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 (3) 薄膜覆晶 (Chip On Film; COF) 軟性基板。
- (4) LED 照明產品。
- (5) 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13 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
軟板基材及保護膠片	119,987	94%
零件及其他	7,704	6%
合 計	127,691	1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 3-layer 軟性銅箔基板 (FCCL)、保護膠片 (CL)、接著膠片 (BS)、2-layer 無膠系基材、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

4、開發中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功能性純膠。
- (2) 高速高頻材料。
- (3) 鹼去除耐熱可剝膠。
- (4) PSPI coverlayer。
- (5) 透明聚醯亞胺材料。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簡介

軟質基板主要分為軟性銅箔基板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ion, 簡稱 FCCL), 和覆蓋膜 (Cover Layer)。若根據絕緣膜底膜 (Base Film) 之不同, 可分為聚亞醯胺薄膜 (Polyimide, 簡稱 PI)) 系列與聚脂 (Polyester, 簡稱 PET) 系列, 目前市場上的主要產品為 PI 基板, PET 基板為少數, 目前生產 FCCL 的國內廠商有律勝、杜邦、台虹、新揚、佳勝、長捷士等公司。若依接著劑之有無可以分為有膠系的三層結構 (3-Layer, 簡稱 3L) 及無膠系的兩層結構 (2-Layer, 簡稱 2L), 兩者的應用層次不同, 目前 2L 的產值已高於 3L。

(2) 產業之現況

FPC 在早期 60~70 年代是美國開發用於航空、太空機器用之電路板，後來再應用於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及汽車工業等領域；到近期 90 年代由於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的需求，帶動 FPC 的應用（見表 2-1）使其更加寬廣，例如筆記型電腦（Notebook）及周邊產品之應用，在筆記型電腦中使用部份包括①CD-ROM 連接主機板；②FDD 連接主機板；③HDD 連接主機板；④Switch 底部連接；⑤面板連接 LCD 螢幕；⑥鍵盤的連接。除此之外，行動電話及可攜式電子產品的需求亦越來越大，進而促使 FPC 的應用領域，更加廣泛。

就電路板的功能而言，隨著時代演進並沒有太大的變化，仍不外乎是達到電路傳導、三度空間配線等機能。但是對材料廠商而言，確實需要因應高頻傳輸、線路密集化…等新需求，進一步開發符合功能之先進材料。

表 2-1 FPC 的機能與應用

機 能	特 性	使 用 功 能	應 用 實 例
導線機能	可彎曲耐反覆屈曲多條高密度輕薄不佔空間	硬質印刷電路板間的接續、立體面配線、可動部份、屈曲配線、印寫頭導線(包括配線)、機器小型化、薄型化的配線	一般電子機器、汽車儀器、列印機、CD唱盤、FDD、HDD 頭、記錄器、傳真機、液晶顯示計算器、收音機時鐘、個人電腦鍵盤
印刷基板機能	可三次元配線的印刷基板	同上	手機、NB、印表機、PDA等資訊產品
Connector 機能	便宜、簡單的接續法	與硬質印刷電路板的 Reflow Soldering 和顯示素子的壓著接續	顯示儀器
一體化機能	由機能的總和化達到 FPC 與 RPC 的複合遮蔽層	Key Board 演算部 (FPC)、導線(硬質基板)、Connector(硬質基板)的一體化	相機、計測器、VTR、CD、電腦及終端機器、輸出入機器、車輛用機器、醫療用機器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3) 產業之發展

目前軟板廠商在大陸設廠營運的誘因，已隨著中國人力成本不斷增加，逐漸迫使軟板廠嘗試尋求成本更低的生產基地，包含越南、泰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然而，以市場面而言，中國各手機廠的崛起、茁壯卻又是不爭的事實，例如聯想、華為、中興、酷派等手機系統業者，在中國均已佔有一定銷售比例。因此，促使國內許多零組件廠商不得不持續大陸的投資，以利取得其國內訂單。以全球 FPC 廠營業額分佈比例來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等四個國家，仍佔有一半以上的比例。

律勝已於 102 年底完成蘇州廠二期廠房擴建，2014 年度完成不同製程的生產線。此外，預留三期廠房需求之土地，可針對後續產業狀況

變化，來調整投資標的，此亦為未來成長的重要動力。截至 113 年底為止，依據上述策略方針，蘇州廠除了既有成熟產品穩定量產之外，亦逐步佈局未來中國市場需求之新材料生產設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結構：

軟板產業上游原料為聚亞醯胺薄膜（PI）、銅箔，中游產業為軟性銅箔基板、保護膠片，下游為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商（FPC）。

在軟板產業的供應鏈中，雖然已有多家 PI 與銅箔廠商加入軟板產業，但是以未來趨勢需求而言，上游原料仍屬寡占市場，例如 TPI film、LPI(感光型覆蓋膜)。在今年度銅價原料價格受到國際供應難以跟上需求激增之影響，為了不影響客戶之供應，本公司進行庫存水位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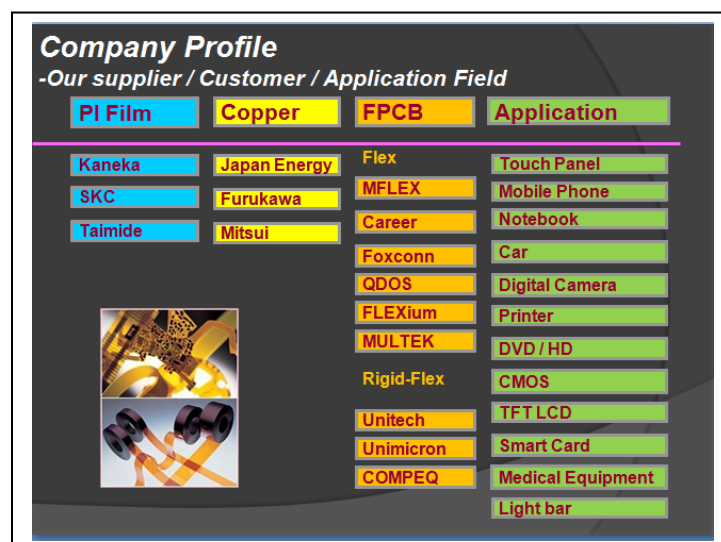
在最終產品的應用方面，未來還有不斷的應用開發，因此可以維持供應鏈前端有成長空間。

綜觀整個產業結構（見表 3-1），目前屬各層分別的競爭，且有各層的產業集中度逐漸提高的情形，規模經濟的效應有明顯的浮現。

表 3-1 軟板產業結構

供 應 鏈 位 置	廠商/產品
上 游 材 料	PI：杜邦、Kaneka、達邁、UBE、PIAM PET：杜邦-帝人、Toray、南亞、新光 壓延銅箔：日礦、福田、台鑫 電解銅箔：南亞銅箔、三井集團、福田、台日古河 離型紙：LINTEC、藤森
中 游 F C C L	律勝、杜邦、台虹、新揚、佳勝、聯茂、斗山
下 游 F P C 軟 板	嘉聯益、同泰、毅嘉、台郡、臻鼎、欣興電子、耀華電子
最 終 產 品	資訊產品(筆記型電腦、HDD)、通訊產品(大哥大、無線通訊產品)、視訊產品(攝錄放影機)、消費性電子產品(照相機)、顯示器(LCD)、可撓式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律勝整理。



上游材料、下游 FPC 軟板與最終產品之關連圖

3、產品發展趨勢

(1) 基材強調綠色環保

由歐盟完成之「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及「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規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後要進入歐洲市場的筆記型電腦等 87 項產品，不能含有 RoHS 所管制的有害物質。這幾年來隨著環保意識逐漸提高，為維護生態、符合環保要求，無鹵、無磷等環保基板仍將是未來的發展主流。甚至，因應環保意識提升，碳足跡計算已經隨著各個國家政策，列入終端產品廠商目標當中，並逐步要求其中、上游供應鏈依據目標達成。因此，開發低能耗、可回收、當地取材、當地銷售…等目標將逐一列入。

(2) 軟板朝向多功能化與特性化發展

隨著下游 IT 產業、半導體高密度 IC 封裝、手機產業、顯示器產業、AI 產業和消費性電子的不斷發展、突破，產品需求不斷朝多功能、輕薄方向提升，軟板重要性不斷增加，更賦予軟板技術與應用上有更多成長的空間，尤其在軟性電子的軟板市場方面，以及高頻、5G、AI 等方面，為現今市場最受矚目的應用領域。

4、產品之競爭情形

不論國內、外軟板基材廠商，在 2013 年度均有許多廠商投入競爭行列，包含台灣的聯茂、中國的生益、韓國的斗山等等，均有一定規模的產能投入。整個軟板材料供應，將逐漸走向規模經濟生產的模式，否則在競逐低成本的壓力之下，必定有些廠商會被市場淘汰。

除了規模經濟之外，另一項生存之道，就是前文所提及的寡佔市場，包含高頻材料、PSPI、CPI 等產品。本公司向來著重於新產品研發，歷經多年開發，並與下游客戶共同測試，已於 2014 年度正式對外發表 PIC 產品，並已獲得國際手機大廠認證。並於 2019 與 2020 年度，在台灣的 TPCA、上海的 CPCA 等各展會上，公開發表具高頻特性、PSPI 應用領域之相關材料。以及在 2017~2019 年於深圳的全觸展上公開發表透明聚醯亞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研發費用	80,262	76,765	17,37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產 品 種 類	關 鍵 技 術	產 品 應 用
(1)	液態黑色感光型 覆 蓋 膜 (low gloss)	1. 抗離子遷移配方開發 技術 2. 高感度, low gloss	手機、筆記型電腦、印表 機、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
(2)	Low Dk/Df 聚醯亞 胺	1. 配方開發技術 2. 高溫壓合技術	手機、筆記型電腦、印表 機、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
(3)	Low Dk/Df 環氧樹 脂	1. 配方開發技術 2. 表面改質技術	手機、筆記型電腦、印表 機、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
(4)	透明聚醯亞胺	1. 配方開發技術 2. 降低相位差技術	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 等電子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① 建立公司成為全球化知名企業，市場目標擴大至全球。
- ② 設置全球配銷發貨中心，提昇本公司競爭優勢。
- ③ 提供良好的售貨服務，達成客戶的要求。

(2) 生產策略

- ① 擴大大陸生產基地，以運籌管理機制達到產業經濟生產規模。
- ② 提升生產效率，提升品質，建立良好品質信譽。

(3) 產品發展策略

- ① 透過與學術單位的合作及公司研發團隊之研究，致力於產品創新、品質改善，以獲得國際知名大廠的肯定及認證。
- ② 密切配合市場趨勢，積極開發符合趨勢的新產品，滿足客戶目前及未來的需求，開創屬於本公司自有品牌的優良產品。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政策

- ① 透過營業、製造及研發等部門之密切合作，確保產品交期與品質穩定，以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進而爭取訂單，並增加公司營收與利潤。
- ② 積極擴展國外市場，提高產品外銷比例，以達分散市場的策略。
- ③ 建立良好的客戶服務系統，積極處理客戶反應之訊息，提供各項相關服務，以提昇客戶滿意度並穩定訂單。

(2) 生產政策

- ① 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 ② 擴大於大陸華中地區生產規模，增加產品供給面及達到國際分工的生產利基。

(3) 產品發展策略

① 追求產品品質優良，提昇客戶對品質與交貨的滿意度。

② 改善製程，配合產能擴充，以期能承接更多的訂單，服務更多的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 收 淨 額	%	營 收 淨 額	%
外 銷	大 陸	23,837	18.67	21,689	19.75
	其 他	28,881	22.62	26,019	23.69
	小 計	52,718	41.29	47,708	43.44
內 銷		74,973	58.71	62,129	56.56
合 計		127,691	100.00	109,8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於 113 年 12 月發布的報告，台灣印刷電路板（PCB）產業在 113 年第三季呈現回溫跡象。展望 114 年，TPCA 預估台商全球電路板產值將以 5.7% 的成長幅度持續擴張。另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科所於 113 年 11 月發布的報告，112 年中國大陸 PCB 產業全球市佔率約為 30.5%，在產品類別方面，112 年中國大陸主要生產多層板（39.3%）、HDI 板（27.8%）和軟板（24.2%）。應用領域方面，通訊產業佔 28.9%，其次為汽車（26.9%）、電腦（23.8%）和消費性電子（12.1%）。隨著 AI 應用普及及新能源車市場擴張，驅動了 AI 伺服器 and 車用電子相關 PCB 需求的顯著提升，成為產業成長的重要動力。

以材料技術發展而言，傳統 3-layer 或 2-layer 之特性改善已達極限，對於未來物聯網(IOT)、5G、衛星通訊、元宇宙(AR/VR 穿戴式裝置)及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下，電動車需求提升等議題，需要更精細、更耐折的材料，而本公司所發展的 PSPI、高頻材料等產品，正符合未來趨勢所需，在下一代材料的切換過程中，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本公司目前台灣計有 3 條 3L 生產線，月產能 360,000 m²；1 條 2L 生產線（2L Lamination），月產能為 60,000 m²；大陸蘇州廠擁有 2 條 3L 生產線，單月產能達 240,000 m²，1 條 2L 生產線，單月產能 60,000 m²。二地工廠月產能為 720,000 m²，年度總產能可達 8,640,000 m²。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開發案，所衍生之新產品，其製程技術及設備，與現行廠內製程均可共用。因此，在材料配方與其他關鍵技術成熟之後，

不需投資太多硬體設備，即可大幅擴充新產品產能。

(2) 需求面

隨著 5G、物聯網、智能設備等技術的發展，資訊與通訊產品（ICT）的需求確實在不斷增長，這直接推動了軟性電路板（FPCB）市場的發展。軟性電路板是許多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的核心組件，因此，這些終端產品的需求提升，間接帶動了 FPCB 的需求增長。隨著消費者對電子產品輕薄化的要求增加，FPCB 技術需要滿足更高的可靠性和電氣性質需求，以應對高效能、低功耗的設計需求。同時，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成為主要消費市場，供應鏈逐步移向亞洲，推動了軟板及柔性銅箔基材（FCCL）的需求增長。這些因素共同促使台灣與大陸廠商在全球 PCB 產業中的關鍵地位進一步強化。

(3) 成長性

全球軟性電路板（FPCB）市場需求與產值均顯著增長，且產值增速高於需求量，主要體現在：終端產品需求增長：智能手機、5G 設備、可穿戴設備等推動需求增長，要求更高性能的軟板技術。新型電子產品崛起：智慧型手錶、軟性顯示屏等新產品增加對軟板的需求，推動對 FCCL 材料的需求。FCCL 市場驅動：終端需求和新型應用促進 FCCL 的需求，推動高性能材料的發展。總結來說，軟性電路板市場的增長主要來自技術升級和新應用的推動，FCCL 成為關鍵材料。

4、競爭利基

(1) 品質優勢

本公司擁有優於同業的製程能力，在品質與良率方面能有保證，材料特性不僅在 UL 所要求之難燃性、撓曲性、信賴性及電氣性等嚴苛條件下順利通過測試，且客戶製成之軟性電路板已經多家國際大廠採用認證，產品品質深獲肯定。

(2) 設備設計製造優勢

軟板材料製造除接著劑一項關鍵技術外，本公司洞悉市場需求，參與設計精密塗佈機，可生產厚度僅 35~40 μ m 之超薄材料。同時本公司機台可生產歐洲、美國及大陸市場所需 305mm 及 610mm 寬幅之產品，有別於日本、韓國及台灣所使用 250 及 500mm 之產品。

(3) 研發能力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尤其是利用核心技術的延伸，所發展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近年來已陸續發表感光性聚醯亞胺、Low Dk/Df 改質聚醯亞胺與環氧樹脂等產品。

(4) 其他經營優勢

本公司產品線完整，舉凡軟板生產所需之材料皆可生產，可同時提供 polyimide、polyester 材質之軟板基材，產品線完整。現有技術

人員具備 FPC 量產經驗，可提供客戶充分的技術諮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應用產業遠景佳

3C 電子產業發展迅速，FPC 為 3C 產品的重要零件，故而帶動軟板材料的需求激增及快速成長，因此本公司未來在業務的拓展深具發展潛力。

② 研發新產品因應市場需求速度快

本公司研發團隊有極高的對應能力，開發新產品速度快，隨時對應市場的需求。並且定期參加電路板展覽、吸收產業最新動態，多年來與學術單位長期合作，已將理論化成實際產品。因此，在產品的開發上能維持在同業的領先地位。

③ 客戶服務團隊佳

本公司客戶服務團隊皆具 FPC 廠製程經驗 10 年以上，加上對材料特性了解，隨時與客戶共同解決新產品製作問題，達到與客戶共同成長之效果。除了既有之台灣技術團隊之外，2017 年初在中國大陸也建立一組常駐於蘇州廠之技術團隊，並於 2017 年 Q4 完成新產品產線架設，以提升新產品於中國客戶之推展速度。

④ 成本相較於同業低

本公司研發團隊具設備及接著劑研發能力，故在產製過程中生產成本較同業低。

⑤ 中高階產品的定位策略

本公司的定位在中高階產品，所供應客戶為軟板廠商中的一線大廠。此類對於品質有較高的要求，在此一區隔中比較不會有低階產品削價競爭的情形，所以能維持較高的利潤。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廠商競爭加劇

由於軟板應用廣泛加上受近年來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功能化等方向發展，考量產品的需求，如手機、數位相機所形成的新需求，不僅讓軟板需求逐年成長，除新軟板基材廠商不斷加入外，原有軟板基材廠商亦競相擴廠，同業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A. 以客製化的能力服務下游客戶，穩固彼此合作關係

由於本公司經營階層具備多年軟板製造及設備設計、組立之經驗，故能針對下游客戶的設備及製程需求將軟性銅箔基板做適當的特性調整，來達到客製化的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

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來服務客戶，強化彼此間的合作關係。

B. 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本公司考量市場需求，除了持續進行超薄型軟性銅箔基板的開發，針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亦已投入功能性高分子產品量產，包含感光性材料、高頻高速傳輸材料等產品。且為因應材料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各項利基型產品開發之主要目的就是為了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並維持產品高毛利。

C. 直接取得最終電子產品終端客戶認證

由於最終電子產品製造商之產品種類繁多，故採直接切入最終電子產品終端客戶認證將有助於並提高本公司產品獲最終電子產品製造商將之導入其產品設計之機會，且對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助益甚大，除獲下游客戶信賴外，產品應用範圍也更加廣泛。目前本公司產品已獲多家國內外大廠採用，顯示本公司所自行開發之產品品質已深獲最終電子產品終端客戶肯定。

② 產品及技術的研發風險

由於本公司係從事軟板材料製造之專業製造商，故產品需能配合時下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不斷改良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及提升製造技術能力，因市場需求具有時效性，使得研發之項目及時程往往難具彈性，且長期投入研發亦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故存有研發失敗無法滿足市場需求的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A. 持續招攬研發人才

本公司過去之研發項目之所以能配合既定的時程，主要是本著以往成功開發之經驗及具有機台設計製造能力為基礎，並持續招攬所需之研發人才，且為因應未來開發方向，研發人員之編制不斷增加，並逐年增加研發經費，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競爭力。

B. 與外界學術機構或廠商合作

本公司為持續開發新式產品，利用與外界學術機構或廠商合作的模式，委託外界學術機構或廠商代為進行產品測試，除可加快研究開發的速度，尚能有效減少設備等成本之支出，且能吸取各方經驗，提高產品開發的成功機率。

③ 採外幣計價之外銷及進口金額比重大，匯率風險提高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直接外銷且以外幣計價部份之金額分別為 44,010 仟元、47,708 仟元及 52,718 仟元，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推展海外業務及外銷客戶，由於本公司直接外銷係由國外客戶直接向本公司訂購，產品報價採外幣報價，且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占營業收入淨

額比率分別為 28.31%、43.44%及 41.29%，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進口金額分別為 61,588 仟元、38,440 仟元及 52,132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3.59%、75.73%及 78.82%，係自國外進口聚亞醯胺薄膜及銅箔之採購金額所致，由於進口交易採美元及日幣計價，並以美元為大宗，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進口成本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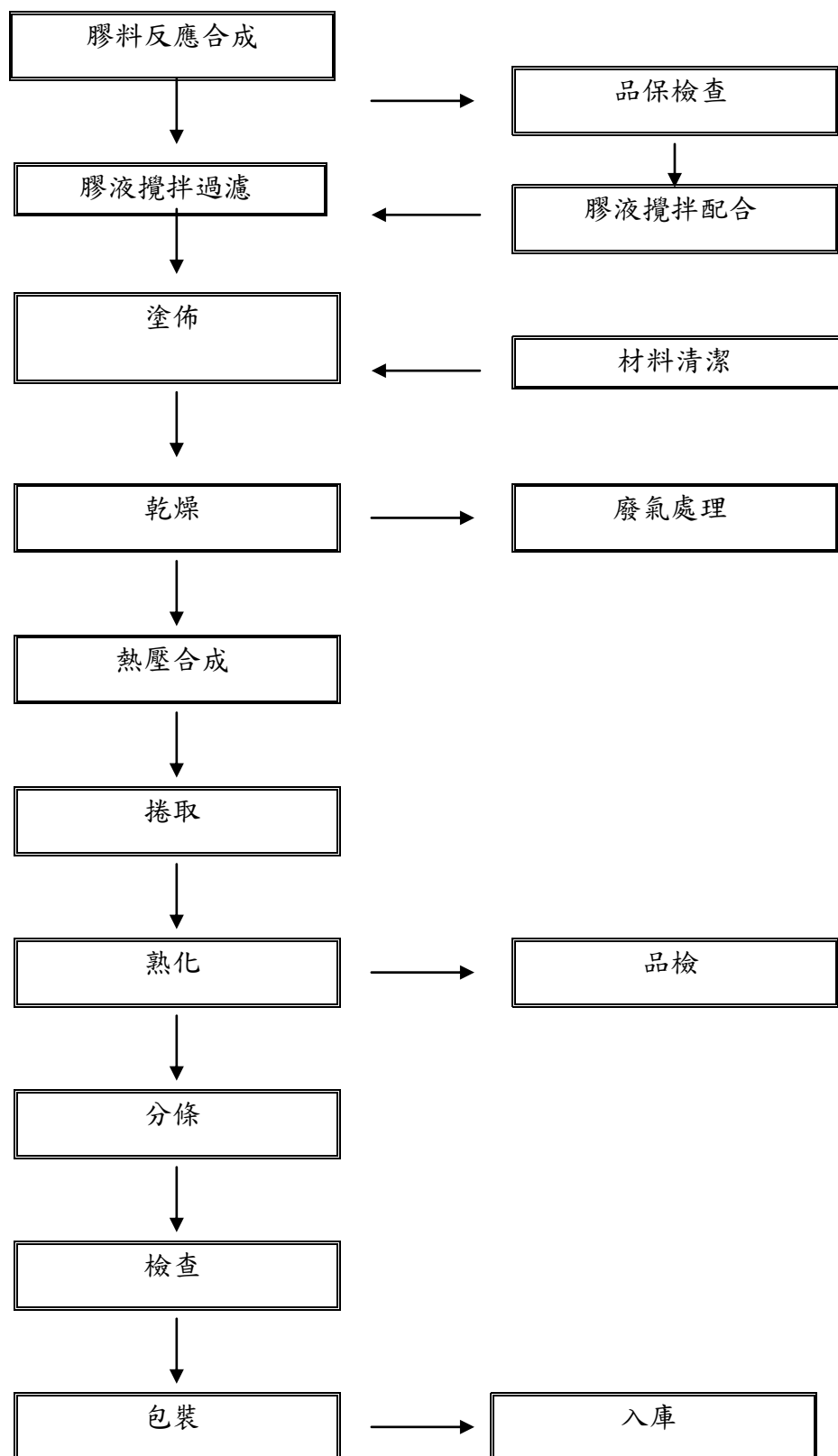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的避險措施，開立美金及日圓帳戶收受及支付外幣貨款，依據外匯市場走向來決定匯入外幣或結匯轉成新台幣。
- B. 對於進口購料支出，選擇遠期信用狀貸款，並伺機於有利之外匯時點提前償還購料貸款。
- C. 業務單位報價時會加以考量匯率因素，適時調整價格，訂出合理售價，保障公司利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用於保護銅箔基板線路使用之保護膠膜及銅箔基板應用領域，並持續發展既有智慧型手機用材料，除了薄化、柔軟性等特性提升，以因應市場智慧型手機高密度化的要求之外，亦配合革命性智慧型手機設計，例如可折疊趨勢，開發可相互匹配之材料。也積極拓展汽車用電子、觸控面板…等手機以外之應用領域，將產品觸角延伸至電路板以外之領域，例如顯示器、半導體等。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聚 亞 醯 胺 薄 膜	日 本、馬 來 西 亞、台 灣	良 好
銅 箔	日 本、馬 來 西 亞、台 灣	良 好
P e t 離 型 膜	日 本、台 灣	良 好

上述主要原料由於日本及台灣廠商因技術先進且具經濟規模，幾已囊括全世界上游原料市場，故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成本之考量及受產業特性之影響，致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惟本公司除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仍持續進行各種相關可行性評估，考量品質、產品良率、交期及供貨穩定性等條件，茲因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平時保持良好之互動，提前備料及調高安全庫存，故本公司未受到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J	8,438	16.62	無	F	16,568	25.05	無	F	6,474	48.38	無
2	F	7,932	15.63	無	J	14,157	21.40	無	G	2,173	16.24	無
3	K	6,678	13.16	無	K	8,117	12.27	無	K	1,811	13.53	無
4	S	6,404	12.62	無								
	小計	29,452	58.03		小計	38,842	58.72		小計	10,458	78.15	
	其他	21,305	41.97		其他	27,302	41.28		其他	2,924	21.85	
	進貨淨額	50,757	100.00		進貨淨額	66,144	100.00		進貨淨額	13,382	100.00	

本公司主要原料係聚亞醯胺薄膜及銅箔，主要原料供應商因其供貨及品質持續穩定，皆為長期合作之優良廠商，故主要進貨廠商之變化尚無異常之情形。

2、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32,123	29.24	無	D	43,179	33.81	無	D	12,610	48.30	無
2	A	19,461	17.72	無	A	21,574	16.90	無	I	3,422	13.10	無
3					I	15,841	12.41	無				
4												
	小計	51,584	46.96		小計	80,594	63.12		小計	16,032	61.40	
	其他	58,253	53.04		其他	47,097	36.88		其他	10,077	38.60	
	銷貨淨額	109,837	100.00		銷貨淨額	127,691	100.00		銷貨淨額	26,10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係受全球手機、筆記型電腦、光碟機、數位相機與各種輕薄短小電子產品的影響，故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尚無異常之情形。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行 政 人 員	36	30	27
	研 發 及 技 術 人 員	31	39	37
	直 接 人 員	16	17	16
	合 計	83	86	80
平 均 年 歲		41.16	41.69	40.8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30	10.10	9.7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6.02	6.98	7.50
	碩 士	21.69	20.93	25.00
	大 專	59.04	60.46	53.75
	高 中	10.84	9.30	11.25
	高 中 以 下	2.41	2.33	2.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任何污染環境之狀況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向心力，乃於員工之福利及成長各方面做深入之推動，注重員工之訓練及發展；並致力於維持勞資和諧關係，本公司深信人才是最寶貴的資源，致力於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為了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公司設計了完整的福利措施，並透過完整的員工教育訓練發展規劃，使每個員工都能夠發揮所長、盡展潛能，與公司一同成長！

茲針對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描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1）固定於三節（端午、中秋、年終）發放節慶禮金、員工生日發放禮金。

（2）健康促進措施

公司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與具韌性的工作環境，推動系統性的健康促進策略，提升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多元健康促進行動，包括：

- 提供優於法規的年度免費健康檢查及後續諮詢；
- 實施異常健康狀況追蹤及風險控管；
- 推動如醫師/護理師臨場健康諮詢、登山健走活動、紓壓瑜珈課程等健康活動；
- 鼓勵員工參與，逐步建立正向健康文化與生活平衡氛圍。

相關推動工作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轄之「員工與社會小組」負責，並結合跨部門非主管職員工參與，持續蒐集意見、優化策略，以確保符合員工實際需求。

（3）醫療／保險

除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其範圍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等多項保險。

（4）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定期辦理年度旅遊、年節禮品、生日慶生、年終聚餐等各項活動。

2、進修、訓練

（1）本公司在人員進修方面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另外針對個人本質學能方面，透過「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來達到提昇專業技能。

（2）秉持「一人外訓，多人受惠原則」，多項外訓課程建立內部知識移轉分享。

（3）透過內訓 E 化及外訓練轉內訓作業(含資料庫建立)，員工可彈性於下班後，選取欲進修課程。

（4）為強化同仁之消防與防災意識，避免因臨時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因慌張而致生意外，因此編制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平時均定期進行

消防演練。

113 年有關員工進修及訓練統計如下

單位：人/新台幣仟元

教育訓練	內 訓				外 訓			
	總 梯 次 (場)	總 人 數	總 時 數	總 費 用	總 梯 次 (場)	總 人 數	總 時 數	總 費 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9	22	152	0	0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10	15	35	18	26	37	361	232
3. 主管才能訓練	1	11	7	2	11	8	70	42
4. 通識訓練	2	39	8	16	1	3	6.5	0
總 計	32	87	202	36	38	48	437.5	274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提撥就薪資總額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採雙向及開放方式進行溝通，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致力於打造公平、安全、具成長性與幸福感的職場環境，透過制度化管理及溝通機制，全面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法訂立並公告工作規則，規範工時、休假、考勤、獎懲、申訴及終止契約等事項，提供員工明確的工作依循標準。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制度，每季召開會議並記錄決議事項。員工亦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匿名意見回饋等方式反映意見，公司將定期彙整並追蹤處理情形，確保溝通暢通與申訴有效處理。

性別平等與騷擾防治亦為員工權益維護重點。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明確之申訴管道與處理流程，並定期舉辦性

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尊重與職場安全之意識。推動性別友善文化，打造安全、互相尊重的工作氛圍。

6、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OHSAS 18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1) 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壓力容器、高低壓電器設備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等。

(2)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丁酮、NMP、甲苯)、局部排氣、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等。

(3)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升降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4) 勞工衛生

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5) 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6) 員工福利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文康活動、其他福利輔助等。

(7) 人權維護

本公司承諾尊重並保障每一位員工的人權，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國內法規，以及《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人權公約，致力於避免營運與供應鏈中的人權負面影響，建構以誠信與尊重為核心的永續文化。公司主要人權維護措施如下：

● 平等對待與反歧視

恪守「機會均等」與「尊重多元」原則，在招聘、任用、晉升、薪資、訓練與獎勵等過程中，確保不因員工之種族、膚色、性別、性傾向、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因素而有差別待遇。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性騷擾、霸凌及報復行為，建立安全與尊重的工作環境。

● 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

公司嚴禁任何形式之強迫、脅迫、拘禁、抵押或非自願性勞動，員工皆以自由意志選擇工作，並享有合理工時與休息權利。

嚴格落實童工防制政策，不聘用未滿 16 歲之人員，亦禁止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或具法律限制之工作。113 年本公司再次全面盤查人員資料，並無發現任何童工聘用紀錄；新進人員皆須審查年齡與身分證明，確保符合法規。

● 人權政策與教育訓練

訂定並實施《人權政策》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持續辦理員工人權相關教育。

● 公開透明與申訴機制

建立多元申訴管道，包括匿名信箱、內部申訴專線與性騷擾防治專責窗口，鼓勵員工反映職場不公或不當行為，並承諾保護申訴人免於報復。

所有相關規定與辦法揭露於內部平台，確保資訊透明並便於查閱。

● 持續檢視與法令遵循

定期審查內部人權相關制度與作業流程，並依據法令調整相關政策。

(8) 消防設備

本公司南科廠室內裝修依內政部發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計及施工，消防與緊急逃生設備均定期汰舊換新，並依年度消防檢查規定擬有防災及防護計畫，每半年均舉行消防演練，公司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9) 安全管理

本公司有駐點保全人員進行人員進出控管，於廠區及地下室死角設有監視器裝置。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

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資訊安全秉持不可鬆懈的態度，由資訊部門建立嚴密的資安流程機制。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109 年 11 月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負責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並定期向稽核單位報告。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茲全體員工遵循。

2、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主要包含科技運用、資料保密、人員訓練及法令規範。

- (1) 科技運用：適時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之弱點掃描，並進行修補作業，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2) 資料保密：公司有導入文件密機制，利用文件權限分級，杜絕機敏資料輕易外洩之疑慮。
- (3) 人員訓練：新近人員皆須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資安小組亦會不定期發送內部教育信件給全體同仁，並根據最新資安情勢宣導資安注意事項，提升並加強人員對資安的認知。
- (4) 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多項相關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並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

3、評估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規劃資訊安全檢查之控制：

- (1) 資訊系統服務移轉至雲端機房運行。
- (2) 安裝防毒軟體。
- (3) 設置網路防火牆。
- (4) 電子郵件管理控制。
- (5)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本公司已將資通安全檢查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

4、因應措施：

- (1) 設有專門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系統安全。
- (2) 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2019/01/01~2038/12/31	土地租賃	無
土地使用權	蘇州工業園區 國土房產局	2004/04/01~2054/3/31	土地使用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3,622	627,912	(124,290)	(1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238	402,648	(26,410)	(6.56)
無形資產	16,709	16,552	157	0.95
其他資產	141,008	137,562	3,446	2.51
資產總額	1,037,577	1,184,674	(147,097)	(12.42)
流動負債	111,132	230,810	(119,678)	(51.85)
非流動負債	63,848	59,317	4,531	7.64
負債總額	174,980	290,127	(115,147)	(39.69)
股本	701,124	701,124	0	0.00
資本公積	71,627	169,523	(97,896)	(57.75)
保留盈餘	117,388	56,653	60,735	107.21
權益總額	862,597	894,547	(31,950)	(3.57)

註：以上列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二) 變動主要原因（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1、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

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資本公積減少：

主要係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發放現金股利。

3、保留盈餘增加：

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增加、淨外幣兌換利益及出售固資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7,691	109,837	(17,854)	16.25
營業成本	(114,471)	(124,566)	10,095	8.10
營業毛利	13,220	(14,729)	27,949	189.75
營業費用	(116,476)	(117,778)	1,302	1.11
營業損益	(103,256)	(132,507)	29,251	2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092	38,505	43,587	113.20
稅前淨利	(21,164)	(94,002)	72,838	77.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86)	10,302	(12,688)	(123.16)
本期淨利	(23,550)	(83,700)	60,150	71.8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5,332	(3,021)	8,353	27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18)	(86,721)	68,503	78.99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增加：

主要係因 113 年度終端需求增加及新產品發酵，故業績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主要係因淨外幣兌換利益及出售固資利益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主要係因匯率變動影響，11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損失減少：

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淨外幣兌換利益及出售固資利益所致。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軟板基材之銷售數量約可達 1,444 仟米，係依據本公司產能、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測及考量客戶的訂單等因素評估而得。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民國 113 年)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足) 數額 (1)+(2)- (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7,928	(61,903)	(97,246)	198,779	—	—

1、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購買債券，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出售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 (民國 114 年)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 數 額 (1)+(2)- (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8,779	200,000	(200,000)	198,779	—	—

1、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因正常的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因增購固定資產，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償還銀行借款及股利分配，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116 年度
製程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3.12	29,746	10,663	7,815	11,268	—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以自有資金為主，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114,041	集團整合，透過宇勝公司轉投資大陸生產基地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之主要原因係蘇州廠因大環境景氣下滑的影響。	無	無

註：最近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之評估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體質健全，針對銀行存、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連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存、借款利率。另外，在短期閒置之資金運用方面，以低風險之銀行存款為主要標的，以獲取短期投資報酬，並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期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除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決定兌換成台幣或存入外幣帳戶外，並於適當時機買賣外幣存款或提前以外幣存款償還外幣借款，以較機動之方式來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2) 評估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增加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之工具。
- (3) 收集匯率資訊並經常與往來銀行主管探討匯率未來走向，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貨款幣別。
- (4)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成品出口之外匯收入及原物料進口之外匯支出，債權、債務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由於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且本公司

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2、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款	15,000	15,000	14,155	—	2	—	營運週轉	—	—	—	43,130	172,519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款	16,000	16,000	1,101	—	2	—	營運週轉	—	—	—	43,130	172,519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款	4,228	4,228	4,228	—	2	—	營運週轉	—	—	—	4,546	4,546

114 年 0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款	15,000	0	0	—	2	—	營運週轉	—	—	—	42,715	170,861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款	16,000	16,000	5,704	—	2	—	營運週轉	—	—	—	42,715	170,861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款	4,316	4,157	4,157	—	2	—	營運週轉	—	—	—	4,470	4,470

註：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04 月 30 日：無此情事。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茲就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計 畫 類 型	計 畫 名 稱	內 容	合 作 對 象	合作對象之 背景與技術 能力 分 析	經 費	目 前 進 度
111-115	PSPI	PCB 與半導體 用感光材料 開發計畫	擴大 PSPI 應用範圍，針對 PSPI 鹼可溶特性發展電路板所需製成暫時保護材。此外針對半導體封裝需求開發對應所需的正型/負型 PSPI。	國內研 究單位	具備十年以上 PI 材料開發經 驗	30,000	產品開發 階段 & 部 分產品試 產
111-114	CPI	摺疊/捲曲式 3C 產品用保 護蓋板開發	藉由多年透明聚醯亞胺配方與合成技術以及環氧與壓克力樹脂配方技術，針對摺疊/捲曲面板應用所需材料進行開發。	國內研 究單位	具備十年以上 高分子材料開 發經驗	60,000	產品開發 階段 & 部 分產品試 產
110-115	質 子 交 換 膜 開 發	燃料電池、電 解水產氫之 關鍵隔離膜 材料	藉由多年功能性樹脂合成經驗，研發用於儲電與電解水產氫裝置的隔離膜。	國內研 究單位	具備十年以上 高分子材料開 發經驗	60,000	產品開發 階段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主要技術來源係由本公司研發人員自行創新開發而成，並與客戶端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以掌握市場趨勢。本公司研發工作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及經驗豐富之研發人員，掌握軟板基材相關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未來本公司將以所累積之研發成果，精進產品效能，研發新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軟板基材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以迎合市場潮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第 82 頁（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整體而言，前三大客戶約佔本公司銷貨金額的 63.12%，因 FPC 產業朝向大者衡大的整合趨勢不變，目前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大陸等客戶。但本公司早已在韓國、日本及東南亞等市場佈局，並預計逐步將展現具體效益，使客戶更加分散。

2、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13 年度向前三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進貨淨額約 58.72%。同期，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則佔總採購額約 25.05%，本公司進貨較集中仍屬行業特性所造成。因應之道：除與主要進貨供應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外，114 年將積極開發關鍵原物料及尋找替代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部份客戶需求低價產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之政策

藉由風險管理之評估分析，持續有系統地透過風險管理組織，進行風險辨識、預防與損失控制，以有效的風險監控系統及透過內、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持續改善，預防風險發生，以零損失為最終目標。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營業部：國內外市場動態與趨勢調查與分析，制定行銷通路策略、客戶需求規劃、信用額度管理，以降低營業風險。

製造部：持續導入新技術、簡化改善生產製程，以提昇完批良率、原料使用率及產品品質，進而管控生產成本，降低營運風險，達成營運目標。

財務部：負責財務資金調度、預算彙編與規劃、財務報表編製、經營分析、成本分析及轉投資事業控管，以降低財務風險。

品保部：全面提升對風險的管理與產品品質，持續改善預防風險發生，追求符合客戶滿意之品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契機。

管理部：負責人力招募、人力運用及教育訓練規劃，提昇用人效率，以降低人力資源管理的風險。

稽核室：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及對各循環作業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以強化內部控制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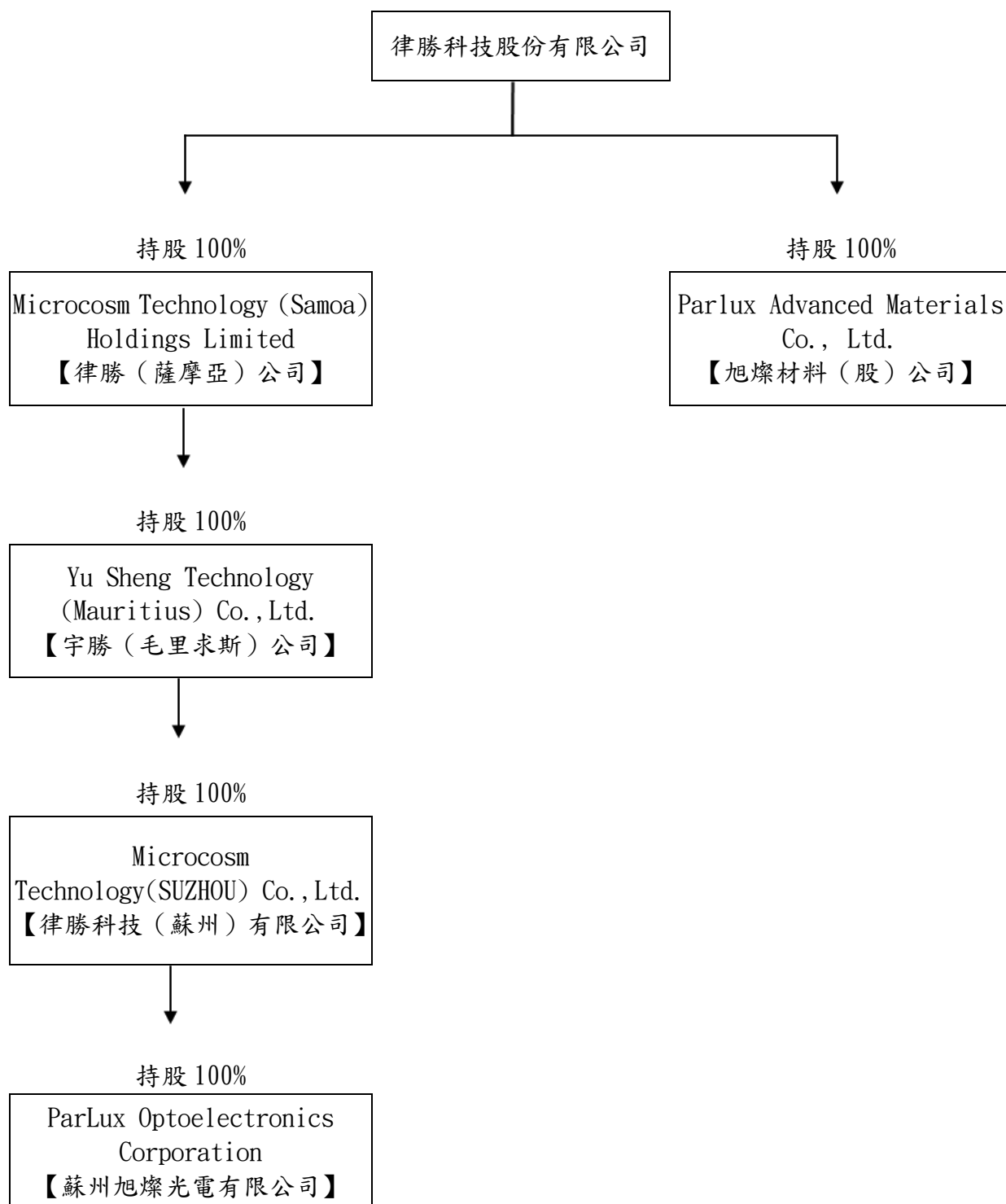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律勝科技(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93.12.2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3269, Apia, Samoa	USD 16,060	一般投資業
宇勝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92.11.5	3 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16,050	一般投資業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2.11.25	蘇州市工業園區蘇虹中路 45 號	USD 16,000	保護膠片、補強膠片、聚亞烯胺薄膜、銅箔基材、壓延銅箔、電解銅箔、單面純膠片、雙面純膠片、離形膜及離形紙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8.1	台南市新市區大社 916 號	NTD 33,000	照明設備製造業
蘇州旭燦光電有限公司	101.1.31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中路 45 號	RMB 1,000	照明及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租賃

3、依公司法 369 條之 2 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律勝科技(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16,060	16,060	100%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27,399	3,300	100%
宇勝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USD16,050	16,050	100%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宇勝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USD16,000	—	100%
蘇州旭燦光電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RMB 1,000	—	100%

4、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聯性及分工情形：同上述 1、2 之說明。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律 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2,451,215	3.50
	董 事	同 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 美 蓉	20,635,758	29.43
	董 事	厚 勝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莊 朝 欽	3,368,714	4.80
	董 事	蔡 明 堂	0	0
	董 事	林 財 池	0	0
	董 事	陳 秋 月	0	0
	董 事	吳 國 仕	0	0
律勝科技(薩摩亞)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投 資 人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60,000	100.00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0	0
宇勝科技(毛里求斯) 有 限 公 司	投 資 人	律勝科技(薩摩亞)控有有限公 司	16,050,000	100.00
	代 表 人	黃 堂 傑	0	0
律 勝 科 技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投 資 人	宇 勝 科 技 (毛 里 求 斯) 有 限 公 司	0	100.00
	董 事 長	李 美 蓉	0	0
	總 經 理	黃 堂 傑	0	0
	董 事	黃 堂 傑	0	0
	董 事	莊 朝 欽	0	0
	監 事	張 裕 宏	0	0
旭 燦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資 人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0	0
	董 事	李 美 蓉	0	0
	董 事	張 裕 宏	0	0
	監 察 人	莊 朝 欽	0	0
旭 燦 (蘇 州)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投 資 人	律 勝 科 技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0	100.00
	代 表 人	李 美 蓉	0	0
	董 事	李 美 蓉	0	0
	監 事	張 裕 宏	0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稅 後 損 益	每股盈餘 (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124	984,778	122,181	862,597	120,418	(64,062)	(23,550)	(0.34)
律勝科技(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526,672	114,382	30	114,352	0	0	(33,324)	(2.08)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24,704	194,478	81,144	113,334	25,022	(39,570)	(33,862)	—
宇勝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526,344	114,393	11	114,382	0	(198)	(34,009)	(2.12)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1,118	1,797	9,321	6,376	574	595	0.18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4,479	4,235	102	4,133	0	0	0	—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93 頁至第 147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堂傑

中華民國 114年2月27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73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

台幣 24,688 仟元及新台幣 8,996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779	19	\$	357,92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0,940	8	18,9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57,200	15	188,73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37	-	4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30,939	3	30,7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77	1	9,3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76	-	3,258	-
130X	存貨	六(五)		15,692	2	11,561	1
1410	預付款項			5,082	1	6,8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3,622	49	627,912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4,837	1	4,8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376,238	36	402,64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63,137	6	59,09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及八		4,928	-	6,50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709	2	16,5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8,189	6	60,247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4,538	-	1,0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4	-	4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395	-	7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90	-	4,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955	51	556,762	47
1XXX	資產總計		\$	1,037,577	100	\$	1,184,674 100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5,845	8	\$	199,76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9	-		8	-
2150	應付票據			-	-		582	-
2170	應付帳款			4,525	1		6,0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999	2		21,3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398	-		1,220	-
2310	預收款項			2,276	-		1,8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132	11		230,810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03	-		2,9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9,053	6		54,68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2	-		1,7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848	6		59,317	5
2XXX	負債總計			174,980	17		290,127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68		701,124	5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1,627	7		169,523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28	10		105,1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3		35,40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142)	(2)	(	83,877)	(7)
3400	其他權益		(	27,542)	(3)	(	32,46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287)	-
3XXX	權益總計			862,597	83		894,547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7,577	100	\$	1,184,6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7,691	100	\$	109,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	114,471)	(90)	(	124,566)	(11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220	10		14,72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9,766)	(8)	(	8,551)	(8)
6200 管理費用		(	30,014)	(23)	(	28,986)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765)	(60)	(	80,262)	(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	-		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476)	(91)	(	117,778)	(107)
6900 營業損失		(	103,256)	(81)	(	132,507)	(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8,696	15		25,449	23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十八)		18,680	15		20,826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九)及十二		48,239	38	(	2,97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	3,523)	(3)	(	4,79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092	65		38,505	35
7900 稅前淨損		(	21,164)	(16)	(	94,002)	(8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2,386)	(2)		10,302	9
8200 本期淨損		(\$	23,550)	(18)	(\$	83,700)	(7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10	-	(\$	2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02)	-		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	4	(	2,8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2	4	(\$	3,02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18)	(14)	(\$	86,721)	(7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50)	(18)	(\$	83,700)	(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18)	(14)	(\$	86,721)	(7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34)		(\$	1.19)	
9850 稀釋		(\$	0.34)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124	\$ 204,083	\$ 105,128	\$ 35,402	(\$ 20,542)	(\$ 29,622)	(\$ 287)	\$ 995,286
112 年度淨損			-	-	-	-	(83,700)	-	-	(83,70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	(2,844)	-	(3,02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77)	(2,844)	-	(86,7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0,542)	-	-	20,542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4,018)	-	-	-	-	-	(14,01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1,124	\$ 169,523	\$ 105,128	\$ 35,402	(\$ 83,877)	(\$ 32,466)	(\$ 287)	\$ 894,547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124	\$ 169,523	\$ 105,128	\$ 35,402	(\$ 83,877)	(\$ 32,466)	(\$ 287)	\$ 894,547
113 年度淨損			-	-	-	-	(23,550)	-	-	(23,55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8	4,924	-	5,33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42)	4,924	-	(18,2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83,877)	-	-	83,87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4,018)	-	-	-	-	-	(14,01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三)		-	(1)	-	-	-	-	287	2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1,124	\$ 71,627	\$ 105,128	\$ 35,402	(\$ 23,142)	(\$ 27,542)	\$ -	\$ 862,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164)	(\$ 94,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6,181)	7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9)	(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617)	(4,695)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39,473	43,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9,974)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1,479	1,48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12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696)	(25,4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23	4,791
兌換損失(利益)		10,963	(10,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776)	(3,514)
應收票據		(368)	1,387
應收帳款		(152)	1,796
其他應收款		(2,570)	1,377
存貨		(2,590)	17,920
預付款項		1,800	22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6)	(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1	(979)
應付票據		(582)	(90)
應付帳款		(1,538)	3,013
其他應付款		(4,471)	1,651
預收款項		431	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000)	(62,346)
收取之利息		20,531	23,408
支付之利息		(3,616)	(4,831)
支付之所得稅		(818)	(3,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03)	(47,027)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0,575	\$ 41,1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4,219)	(9,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2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672)	(1,4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6)	(7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21	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39</u>	<u>29,89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13,915)	(32,5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65)	(1,20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4,018)	(14,01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三)	2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012)</u>	<u>(47,764)</u>
匯率影響數		<u>(473)</u>	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9,149)	(64,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57,928</u>	<u>422,6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98,779</u>	<u>\$ 357,92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12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

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律勝科技(股)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旭燦材料(股)公司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護膠片、補強膠片、聚亞烯胺薄膜、銅箔基材、壓延銅箔、電解銅箔、單面純膠片、雙面純膠片、離形膜及離形紙	100.00	100.00	—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及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租賃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 貨

存貨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及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8～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6～19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等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

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6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

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6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373	69,184
	<u>93,413</u>	<u>69,22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5,366	288,704
	<u>\$ 198,779</u>	<u>\$ 357,9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62,237	\$ -
受益憑證	20,764	26,708
	83,001	26,708
評價調整	(2,061)	(7,725)
	<u>\$ 80,940</u>	<u>\$ 18,98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明細如下：

	113年	112年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3,742	\$ -
受益憑證	2,439	(774)
	<u>\$ 6,181</u>	<u>(\$ 774)</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 157,200	\$ 922
質押定期存款	—	187,816
	<u>\$ 157,200</u>	<u>\$ 188,738</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4,837</u>	<u>\$ 4,83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751 及\$11,275。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約當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37</u>	<u>\$ 469</u>
應收帳款	\$ 31,132	\$ 31,793
減：備抵損失	(<u>193</u>)	(<u>1,042</u>)
	<u>\$ 30,939</u>	<u>\$ 30,75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天內	\$ 272	\$ 9,021	\$ —	\$ 7,017
31-90天	218	14,574	213	16,161
91-180天	347	7,318	256	5,745
181天以上	—	219	—	2,870
	<u>\$ 837</u>	<u>\$ 31,132</u>	<u>\$ 469</u>	<u>\$ 31,7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5,445。

3.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等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等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 5,755	\$ -	\$ 5,180	—
商業銀行					
112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 2,861	\$ -	\$ 2,575	—
商業銀行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約當其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2,932	(\$ 5,960)	\$	6,972	
在 製 品		1,047	(307)		740	
製 成 品		10,709	(2,729)		7,980	
	\$	24,688	(\$ 8,996)	\$	15,692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0,716	(\$ 6,235)	\$	4,481	
在 製 品		915	(183)		732	
製 成 品		10,467	(4,119)		6,348	
	\$	22,098	(\$ 10,537)	\$	11,56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969	\$ 113,06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617)	(4,69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032)
存貨報廢損失	-	20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5,119</u>	<u>17,028</u>
	<u>\$ 114,471</u>	<u>\$ 124,566</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9,217	\$ 329,657	\$ 717,979	\$ 25,848	\$ 11,053	\$ 24,746	\$ 1,121	\$ 1,179,621
累計折舊	-	(141,000)	(580,343)	(23,033)	(10,232)	(19,864)	-	(774,472)
累計減損	-	(2,501)	-	-	-	-	-	(2,501)
	<u>\$ 69,217</u>	<u>\$ 186,156</u>	<u>\$ 137,636</u>	<u>\$ 2,815</u>	<u>\$ 821</u>	<u>\$ 4,882</u>	<u>\$ 1,121</u>	<u>\$ 402,648</u>
<u>113年度</u>								
1月1日	\$ 69,217	\$ 186,156	\$ 137,636	\$ 2,815	\$ 821	\$ 4,882	\$ 1,121	\$ 402,648
增添	-	-	3,647	56	433	314	-	4,45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72	-	-	-	72
處分—成本	-	(2,000)	(66,066)	(428)	(333)	(1,777)	-	(70,604)
—累計折舊	-	1,980	66,066	428	299	1,777	-	70,550
折舊費用	-	(10,552)	(23,601)	(355)	(301)	(753)	-	(35,562)
淨兌換差額	-	1,683	2,811	81	22	48	39	4,684
12月31日	<u>\$ 69,217</u>	<u>\$ 177,267</u>	<u>\$ 120,493</u>	<u>\$ 2,669</u>	<u>\$ 941</u>	<u>\$ 4,491</u>	<u>\$ 1,160</u>	<u>\$ 376,238</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217	\$ 331,728	\$ 666,424	\$ 26,297	\$ 11,393	\$ 23,516	\$ 1,160	\$ 1,129,735
累計折舊	-	(151,960)	(545,931)	(23,628)	(10,452)	(19,025)	-	(750,996)
累計減損	-	(2,501)	-	-	-	-	-	(2,501)
	<u>\$ 69,217</u>	<u>\$ 177,267</u>	<u>\$ 120,493</u>	<u>\$ 2,669</u>	<u>\$ 941</u>	<u>\$ 4,491</u>	<u>\$ 1,160</u>	<u>\$ 376,23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9,217	\$ 318,219	\$ 716,470	\$ 26,209	\$ 11,183	\$ 24,872	\$ 1,142	\$ 1,167,312
累計折舊	-	(140,789)	(557,545)	(22,869)	(9,606)	(19,008)	-	(749,817)
累計減損	-	(2,501)	-	-	-	-	-	(2,501)
	<u>\$ 69,217</u>	<u>\$ 174,929</u>	<u>\$ 158,925</u>	<u>\$ 3,340</u>	<u>\$ 1,577</u>	<u>\$ 5,864</u>	<u>\$ 1,142</u>	<u>\$ 414,994</u>
<u>112年度</u>								
1月1日	\$ 69,217	\$ 174,929	\$ 158,925	\$ 3,340	\$ 1,577	\$ 5,864	\$ 1,142	\$ 414,994
增添	-	2,699	5,917	44	-	-	-	8,66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9,323	1,685	-	-	-	-	21,008
處分一成本	-	(8,375)	(200)	-	-	-	-	(8,575)
一累計折舊	-	8,375	200	-	-	-	-	8,575
折舊費用	-	(9,853)	(27,286)	(525)	(744)	(954)	-	(39,362)
淨兌換差額	-	(942)	(1,605)	(44)	(12)	(28)	(21)	(2,652)
12月31日	<u>\$ 69,217</u>	<u>\$ 186,156</u>	<u>\$ 137,636</u>	<u>\$ 2,815</u>	<u>\$ 821</u>	<u>\$ 4,882</u>	<u>\$ 1,121</u>	<u>\$ 402,648</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217	\$ 329,657	\$ 717,979	\$ 25,848	\$ 11,053	\$ 24,746	\$ 1,121	\$ 1,179,621
累計折舊	-	(141,000)	(580,343)	(23,033)	(10,232)	(19,864)	-	(774,472)
累計減損	-	(2,501)	-	-	-	-	-	(2,501)
	<u>\$ 69,217</u>	<u>\$ 186,156</u>	<u>\$ 137,636</u>	<u>\$ 2,815</u>	<u>\$ 821</u>	<u>\$ 4,882</u>	<u>\$ 1,121</u>	<u>\$ 402,64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機器設備供營業租賃使用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4,035

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土地	\$ 63,137	\$ 59,090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2,109	\$ 1,91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7	\$ 1,3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2	29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	27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5,913 及\$－。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31 及\$2,904。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南科土地租賃合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本集團長期營運之目的。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8.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 6 個月至 15 年，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限制承租人使用用途。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8,481 及 \$7,439 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來1年內	\$ 6,475	\$ 6,254
未來1~2年	6,637	6,254
未來2~3年	6,799	6,410
未來3~4年	6,799	6,566
未來4~5年	6,969	6,566
未來5年以上	17,846	23,967
	<u>\$ 51,525</u>	<u>\$ 56,017</u>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房屋及建築</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成本	\$ 38,856	\$ 39,602
累計折舊	(32,348)	(31,187)
	<u>\$ 6,508</u>	<u>\$ 8,415</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6,508	\$ 8,415
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2)	(1,776)
淨兌換差額	222	(131)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4,928</u>	<u>\$ 6,508</u>
期末餘額		
成本	\$ 40,231	\$ 38,856
累計折舊	(35,303)	(32,348)
	<u>\$ 4,928</u>	<u>\$ 6,50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表列「其他收入」)	\$ 6,444	\$ 6,20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 益及損失」)	\$ 1,802	\$ 1,77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416 及\$33,548，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22,619	\$ 12,727	\$ 35,765
累計攤銷	(189)	(6,989)	(12,035)	(19,213)
	<u>\$ 230</u>	<u>\$ 15,630</u>	<u>\$ 692</u>	<u>\$ 16,552</u>
<u>113年度</u>				
1月1日	\$ 230	\$ 15,630	\$ 692	\$ 16,55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672	－	1,672
本期處分－成本	－	(156)	－	(156)
－累計攤銷	－	32	－	32
攤銷費用	(43)	(1,201)	(235)	(1,479)
淨兌換差額	－	88	－	88
12月31日	<u>\$ 187</u>	<u>\$ 16,065</u>	<u>\$ 457</u>	<u>\$ 16,709</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24,246	\$ 12,727	\$ 37,392
累計攤銷	(232)	(8,181)	(12,270)	(20,683)
	<u>\$ 187</u>	<u>\$ 16,065</u>	<u>\$ 457</u>	<u>\$ 16,709</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21,212	\$ 12,727	\$ 34,358
累計攤銷	(146)	(5,795)	(11,801)	(17,742)
	<u>\$ 273</u>	<u>\$ 15,417</u>	<u>\$ 926</u>	<u>\$ 16,616</u>
<u>112年度</u>				
1月1日	\$ 273	\$ 15,417	\$ 926	\$ 16,61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466	-	1,466
攤銷費用	(43)	(1,205)	(234)	(1,482)
淨兌換差額	-	(48)	-	(48)
12月31日	<u>\$ 230</u>	<u>\$ 15,630</u>	<u>\$ 692</u>	<u>\$ 16,552</u>
<u>112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22,619	\$ 12,727	\$ 35,765
累計攤銷	(189)	(6,989)	(12,035)	(19,213)
	<u>\$ 230</u>	<u>\$ 15,630</u>	<u>\$ 692</u>	<u>\$ 16,552</u>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141	\$ 141
推銷費用	23	23
管理費用	78	78
研究發展費用	1,237	1,240
	<u>\$ 1,479</u>	<u>\$ 1,482</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790	0.50%~3.10%	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無擔保借款	6,055	5.18%~5.53%	無
	<u>\$ 85,845</u>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4,608	1.60%~3.55%	定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無擔保借款	35,152	0.50%~6.34%	無
	<u>\$ 199,760</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並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42)	(\$ 3,4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7	4,2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95	\$ 759

(2)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3,441)	\$ 4,200	\$ 759
利息(費用)收入	(42)	52	10
	(3,483)	4,252	76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59	-	159
影響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9	369
經驗調整	(18)	-	(18)
	141	369	510
提撥退休基金	-	116	116
12月31日餘額	(\$ 3,342)	\$ 4,737	\$ 1,395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3,147)	\$ 3,999	\$ 852
利息(費用)收入	(44)	57	13
	(3,191)	4,056	8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61)	-	(61)
影響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	-	(6)
經驗調整	(183)	-	(183)
	(250)	29	(221)
提撥退休基金	-	115	115
12月31日餘額	(\$ 3,441)	\$ 4,200	\$ 759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3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95)	\$ 98		\$ 97	(\$ 94)					
<u>112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00)	\$ 105		\$ 103	(\$ 9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9。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76
未來2~5年		408
未來6年以上		3,478
	\$	3,96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47 及 \$2,734。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70,091	70,091
轉讓庫藏股	21	-
期末餘額	70,112	70,091

2.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	-	21	-
112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	-	-	21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及轉讓庫藏股票後之餘額別分別為\$-及\$287。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收取之股款為\$286。前述金額低於庫藏股帳面金額，故差額沖抵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701,124，分為 70,1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1,137	\$ 8,291	\$ 95	\$ 169,5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3,877)	-	-	(83,8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18)	-	-	(14,018)
轉讓庫藏股		(1)	-	(1)
期末餘額	\$ 63,242	\$ 8,290	\$ 95	\$ 71,627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5,697	\$ 8,291	\$ 95	\$ 204,0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542)	-	-	(20,54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18)	-	-	(14,018)
期末餘額	<u>\$ 161,137</u>	<u>\$ 8,291</u>	<u>\$ 95</u>	<u>\$ 169,52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撥補待彌補虧損 \$83,877 及 \$20,54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及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均為 \$14,018(每股新台幣 0.20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22(每股新台幣 0.20 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50%。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35,402。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均為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撥補待彌補虧損 \$23,142，尚待股東會承認。

(十六)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7,691	\$ 109,83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銷售地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89、\$8 及\$987。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8 及\$987。

(十七)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518	\$ 14,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751	11,275
其他利息收入	2,427	-
	\$ 18,696	\$ 25,449

(十八)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8,481	\$ 7,439
其他收入	10,199	13,387
	\$ 18,680	\$ 20,826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 6,181	(\$ 77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111	(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7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802)	(1,77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4)	-
什項損失	(101)	(38)
	\$ 48,239	(\$ 2,979)

(二十)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36	\$ 3,418
租賃負債認列之利息	1,487	1,373
	<u>\$ 3,523</u>	<u>\$ 4,791</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費用	\$ 15,270	\$43,690	\$58,960	\$16,546	\$40,498	\$57,044
折舊費用	15,138	22,533	37,671	22,563	18,714	41,277
攤銷費用	<u>141</u>	<u>1,338</u>	<u>1,479</u>	<u>141</u>	<u>1,341</u>	<u>1,482</u>
	<u>\$ 30,549</u>	<u>\$67,561</u>	<u>\$98,110</u>	<u>\$39,250</u>	<u>\$60,553</u>	<u>\$99,803</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12,228	\$35,824	\$48,052	\$13,167	\$33,108	\$46,275
勞健保費用	1,613	3,319	4,932	1,666	3,125	4,791
退休金費用	785	2,152	2,937	805	1,916	2,721
其他用人費用	644	2,395	3,039	908	2,349	3,257
	<u>\$15,270</u>	<u>\$43,690</u>	<u>\$58,960</u>	<u>\$16,546</u>	<u>\$40,498</u>	<u>\$57,0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酬勞不高於 5%。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度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0	(\$ 1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56	(10,1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86</u>	<u>(\$ 10,30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 102</u>	<u>(\$ 4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損失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09)	(\$ 18,685)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	(14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96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	495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37)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6,665	7,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	6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86</u>	<u>(\$ 10,30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66	\$ 487	\$ -	\$ 1,1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09	(960)	-	1,249
未實現投資損失	17,735	(1,058)	-	16,6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731	(668)	-	63
課稅損失	<u>38,906</u>	<u>141</u>	<u>-</u>	<u>39,047</u>
	<u>\$60,247</u>	<u>(\$ 2,058)</u>	<u>\$ -</u>	<u>\$58,1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40)	(\$ 26)	(\$ 102)	(\$ 4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3)	28	-	(2,535)
	<u>(\$ 2,903)</u>	<u>\$ 2</u>	<u>(\$ 102)</u>	<u>(\$ 3,003)</u>
	<u>\$57,344</u>	<u>(\$ 2,056)</u>	<u>(\$ 102)</u>	<u>\$55,186</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68	(\$ 2)	\$ -	\$ 6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12	(1,103)	-	2,209
未實現投資損失	17,599	136	-	17,7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80	651	-	731
課稅損失	<u>29,875</u>	<u>9,031</u>	<u>-</u>	<u>38,906</u>
	<u>\$51,534</u>	<u>\$ 8,713</u>	<u>\$ -</u>	<u>\$60,2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58)	(\$ 26)	\$ 44	(\$ 3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96)	1,433	-	(2,563)
	<u>(\$ 4,354)</u>	<u>\$ 1,407</u>	<u>\$ 44</u>	<u>(\$ 2,903)</u>
	<u>\$47,180</u>	<u>\$ 10,120</u>	<u>\$ 44</u>	<u>\$57,34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 度	
108	\$ 39,099	\$ 39,099	\$ 39,099	118年度	
109	51,749	50,957	31,619	119年度	
110	95,938	95,938	42,883	120年度	
111	77,610	77,610	48,183	121年度	
112	105,848	105,848	54,655	122年度	
113	33,340	33,340	-	123年度	
	<u>\$ 403,584</u>	<u>\$ 402,792</u>	<u>\$ 216,43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 度	
108	\$ 37,764	\$ 37,764	\$ 37,764	113年度	
109	50,668	50,668	30,538	114~119年度	
110	94,473	94,473	41,418	115~120年度	
111	75,964	75,964	42,351	116~121年度	
112	87,733	87,733	-	117~122年度	
	<u>\$ 346,602</u>	<u>\$ 346,602</u>	<u>\$ 152,071</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39,325	\$ 306,002
資產減損	2,501	2,501
	<u>\$ 341,826</u>	<u>\$ 308,50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23,550)</u>	<u>70,094</u>	<u>(\$ 0.34)</u>

	112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3,700)	70,091	(\$ 1.19)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50	\$ 8,66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47	1,63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578)	(3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4,219	\$ 9,94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813	\$ -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72	\$ 21,008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99,760	\$ 55,903	\$ 1,731	\$ 257,39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13,915)	(1,365)	-	(115,2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913	-	5,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1	61
113年12月31日	\$ 85,845	\$ 60,451	\$ 1,792	\$ 148,088

112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32,300	\$ 57,109	\$ 1,764	\$ 291,173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2,540)	(1,206)	-	(33,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	(33)
112年12月31日	\$ 199,760	\$ 55,903	\$ 1,731	\$ 257,3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86	\$ 2,7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註)	\$ 4,837	\$ 192,653	履約保證金、短期借款
質押房屋及建築(註)	144,185	34,133	短期借款
質押土地使用權(註)	6,918	6,910	短期借款
	<u>\$ 155,940</u>	<u>\$ 233,696</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67 及\$－。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6,807 及\$5,6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子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190	32.794	\$ 235,789
美元：人民幣	33	7.1884	1,082
人民幣：新台幣	6,458	4.479	28,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32	32.794	7,608
人民幣：新台幣	42	4.479	18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562	30.707	\$ 477,862
美元：人民幣	36	7.0827	1,105
人民幣：新台幣	18,961	4.326	82,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3	30.707	2,549
人民幣：新台幣	152	4.326	65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25 及 \$3,803。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30 及 \$65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4,111 及 (\$39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公司債，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09 及 \$19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87 及 \$1,5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及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及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提列比率分別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地理區域	客戶評等	逾期	逾期2個月內	逾期2~4個月	逾期4~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台灣	A	0.03%	0.03%	0.03%	10.00%	100.00%
"	B	0.03%	0.03%	0.03%	25.00%	100.00%
"	C	0.03%	0.03%	5.00%	50.00%	100.00%
		逾期	逾期1~29天	逾期30~59天	逾期60~89天	逾期90天以上
中國	A	0.03%	0.03%	0.03%	0.03%	100.00%
"	B	0.03%	0.03%	0.03%	79.62%	100.00%
"	C	0.03%	0.03%	0.03%	100.00%	1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地理區域	客戶評等	逾期	逾期2個月內	逾期2~4個月	逾期4~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台灣	A	0.03%	0.03%	0.03%	10.00%	100.00%
"	B	0.03%	0.03%	0.03%	25.00%	100.00%
"	C	0.03%	0.03%	5.00%	50.00%	100.00%
		逾期	逾期1~29天	逾期30~59天	逾期60~89天	逾期90天以上
中國	A	0.26%	3.05%	12.20%	20.13%	100.00%
"	B	1.92%	8.48%	21.36%	100.00%	100.00%
"	C	1.49%	10.35%	28.37%	100.00%	100.0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	\$ 1,042	\$ 1,0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	(21)
本期沖銷數	(813)	-
匯率影響數	33	(21)
12月31日	\$ 193	\$ 1,04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7,082	\$ -	\$ -	\$ -
應付帳款	4,525	-	-	-
其他應付款	16,999	-	-	-
租賃負債	2,852	2,852	8,555	71,294
存入保證金	-	-	-	1,792
<u>112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1,111	\$ -	\$ -	\$ -
應付票據	582	-	-	-
應付帳款	6,063	-	-	-
其他應付款	21,332	-	-	-
租賃負債	2,579	2,579	7,738	67,062
存入保證金	-	-	-	1,731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674,932</u>	\$ <u>548,587</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961	\$ -	\$ -	\$ 14,961
債務工具	-	65,979	-	65,979
	<u>\$ 14,961</u>	<u>\$ 65,979</u>	<u>\$ -</u>	<u>\$ 80,940</u>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983	\$ -	\$ -	\$ 18,983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為軟板事業部，其他事業部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項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軟板事業部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45,439	\$ 6,376	\$ 151,815
內部部門收入	(17,748)	(6,376)	(24,124)
外部收入淨額	127,691	-	127,691
折舊及攤銷	40,952	-	40,952
營業損失	(97,454)	(5,802)	(103,256)
利息收入	18,634	62	18,696
財務成本	(3,523)	-	(3,523)
部門稅前損失	(15,978)	(5,781)	(21,759)
部門資產	1,048,570	15,354	1,063,924
部門負債	199,117	1,899	201,01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487	-	9,487

	112	年	度
	軟板事業部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32,858	\$ 11,343	\$ 144,201
內部部門收入	(23,021)	(11,343)	(34,364)
外部收入淨額	109,837	-	109,837
折舊及攤銷	44,535	-	44,535
營業損失	(122,510)	(9,997)	(132,507)
利息收入	25,398	51	25,449
財務成本	(4,791)	-	(4,791)
部門稅前損失	(85,334)	(10,006)	(95,340)
部門資產	1,195,885	14,613	1,210,498
部門負債	310,405	1,894	312,29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129	-	12,129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 15,978)	(\$ 85,334)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5,781)	(10,006)
減除部門間損益	595	1,338
稅前淨損	(\$ 21,164)	(\$ 94,002)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048,570	\$ 1,195,885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5,354	14,613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26,347)	(25,824)
總資產	<u>\$ 1,037,577</u>	<u>\$ 1,184,674</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99,117	\$ 310,405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899	1,894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26,036)	(22,172)
總負債	<u>\$ 174,980</u>	<u>\$ 290,127</u>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軟式印刷電路板材料銷售，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台灣	\$ 74,973	\$ 62,129
馬來西亞	28,327	25,711
中國大陸	23,837	21,689
其他國家	554	308
	<u>\$ 127,691</u>	<u>\$ 109,83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 332,124	\$ 339,329
	-	-
	136,916	151,094
	-	-
	<u>\$ 469,040</u>	<u>\$ 490,42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13</u>	<u>年</u>	<u>度</u>	<u>112</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部</u>	<u>收</u>	<u>入</u>	<u>部</u>
甲公司	\$	43,179	軟板事業部	\$	32,123	軟板事業部
乙公司		21,574	軟板事業部		19,461	軟板事業部
丙公司		15,841	軟板事業部		8,963	軟板事業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87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788 仟元及新台幣 6,014 仟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819	17	\$	324,57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0,940	8	18,9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51,200	15	187,81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2	-	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486	3	22,88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293	1	12,7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755	1	9,3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256	2	6,5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068	-	3,25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2,774	1	10,979	1
1410	預付款項			3,644	-	4,3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507	48	601,549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4,837	1	4,8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3,362	13	147,82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4,566	26	267,82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6,219	6	52,18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169	1	14,0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8,514	5	50,901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3,680	-	6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	-	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395	-	7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90	-	4,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271	52	543,692	47
1XXX	資產總計		\$	984,778	100	\$	1,145,241 100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1,055	4	\$	165,152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4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967	-		4,7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641	2		21,3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398	-		1,2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125	6		193,108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03	-		2,9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9,053	6		54,68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056	6		57,586	5
2XXX	負債總計			122,181	12		250,694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01,124	71		701,124	6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1,627	7		169,523	1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28	11		105,1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4		35,40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142)	(2)	(	83,877)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27,542)	(3)	(	32,46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287)	-
3XXX	權益總計			862,597	88		894,547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4,778	100	\$	1,145,24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0,418	100	\$	105,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	96,904)	(81)	(	96,549)	(92)
5900 營業毛利			23,514	19		8,637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	311)	-	(	3,651)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3,651	3		4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854	22		5,387	5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974)	(5)	(	5,674)	(5)
6200 管理費用		(	22,521)	(18)	(	21,60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421)	(52)	(	69,657)	(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916)	(75)	(	96,931)	(92)
6900 營業損失		(	64,062)	(53)	(	91,544)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六)		18,575	15		25,363	2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650	8		12,738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0,146	42	(	1,0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	2,745)	(2)	(	4,42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2,729)	(27)	(	35,829)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97	36	(	3,221)	(3)
7900 稅前淨損		(	21,165)	(17)	(	94,765)	(9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2,385)	(2)		11,065	11
8200 本期淨損		(\$	23,550)	(19)	(\$	83,700)	(7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10	-	(\$	2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	102)	-		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4,924	4	(	2,8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2	4	(\$	3,02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18)	(15)	(\$	86,721)	(8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34)		(\$	1.19)	
9850 稀釋		(\$	0.34)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 計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204,083	\$ 105,128	\$ 35,402	(\$ 20,542)	(\$ 29,622)	(\$ 287)	\$ 995,286
112年度淨損		-	-	-	-	(83,700)	-	-	(83,70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77)	(2,844)	-	(3,02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77)	(2,844)	-	(86,7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20,542)	-	-	20,542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4,018)	-	-	-	-	-	(14,0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24</u>	<u>\$ 169,523</u>	<u>\$ 105,128</u>	<u>\$ 35,402</u>	<u>(\$ 83,877)</u>	<u>(\$ 32,466)</u>	<u>(\$ 287)</u>	<u>\$ 894,547</u>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u>\$ 701,124</u>	<u>\$ 169,523</u>	<u>\$ 105,128</u>	<u>\$ 35,402</u>	<u>(\$ 83,877)</u>	<u>(\$ 32,466)</u>	<u>(\$ 287)</u>	<u>\$ 894,547</u>
113年度淨損		-	-	-	-	(23,550)	-	-	(23,55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408	4,924	-	5,332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42)	4,924	-	(18,2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83,877)	-	-	83,87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4,018)	-	-	-	-	-	(14,01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六(十二)	-	(1)	-	-	-	-	287	28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24</u>	<u>\$ 71,627</u>	<u>\$ 105,128</u>	<u>\$ 35,402</u>	<u>(\$ 23,142)</u>	<u>(\$ 27,542)</u>	<u>\$ -</u>	<u>\$ 862,59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1,165)	(\$ 94,7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6,181)	77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2,494)	(1,6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729	35,82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311	3,6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3,651)	(401)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8,962	21,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9,98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九)(十八)	124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1,319	1,33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8,575)	(25,36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745	4,429
兌換損失(利益)		10,963	(10,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776)	(3,514)
應收票據		(148)	731
應收帳款		(1,603)	(8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9	(305)
其他應收款		(2,247)	1,1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421
存貨		699	11,454
預付款項		679	73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6)	(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4	-
應付票據		(582)	(90)
應付帳款		(1,800)	2,508
其他應付款		(6,790)	3,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062)	(50,097)
收取之利息		20,409	23,322
支付之利息		(2,840)	(4,488)
支付之所得稅		(813)	(3,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06)	(34,518)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5,653	\$ 42,0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38)	4,0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3,707)	(9,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586)	(1,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6)	(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21	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47</u>	<u>36,00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24,097)	(67,14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365)	(1,20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4,018)	(14,01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二)	2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194)</u>	<u>(82,3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2,753)	(80,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4,572	405,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61,819</u>	<u>\$ 324,57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12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 貨

存貨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1~6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8~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6~19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

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等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

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6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77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397	35,828
	<u>57,437</u>	<u>35,86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4,382	288,704
	<u>\$ 161,819</u>	<u>\$ 324,5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62,237	\$ -
受益憑證	20,764	26,708
	83,001	26,708
評價調整	(2,061)	(7,725)
	<u>\$ 80,940</u>	<u>\$ 18,98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3,742	\$ -
受益憑證	2,439	(774)
	<u>\$ 6,181</u>	<u>(\$ 77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 151,200	\$ -
質押定期存款	-	187,816
	<u>\$ 151,200</u>	<u>\$ 187,816</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4,837</u>	<u>\$ 4,83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99 及\$11,275。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約當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72</u>	<u>\$ 124</u>
應收帳款	<u>\$ 24,486</u>	<u>\$ 22,88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30天內	\$ 272	\$ 7,718	\$ -	\$ 7,372
31-90天	-	15,298	124	16,283
91-180天	-	9,069	-	7,556
181天以上	-	2,694	-	4,424
	<u>\$ 272</u>	<u>\$ 34,779</u>	<u>\$ 124</u>	<u>\$ 35,63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35,307。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等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等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讓售對象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5,755	\$ 5,755	\$ -	\$ 5,180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讓售對象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2,861	\$ 2,861	\$ -	\$ 2,575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約當其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0,659	(\$ 3,806)		\$ 6,853	
在 製 品		1,047	(307)		740	
製 成 品		7,082	(1,901)		5,181	
	\$	18,788	(\$ 6,014)		\$ 12,7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9,171	(\$ 4,412)		\$ 4,759	
在 製 品		915	(183)		732	
製 成 品		9,401	(3,913)		5,488	
	\$	19,487	(\$ 8,508)		\$ 10,97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9,398	\$ 99,0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2,494)	(1,660)
存貨報廢損失	-	20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032)
	<u>\$ 96,904</u>	<u>\$ 96,549</u>

(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	\$ 147,827	\$ 18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729)	(35,829)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4,924	(2,8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	(3,6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51	401
12月31日	<u>\$ 123,362</u>	<u>\$ 147,827</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 114,041	\$ 139,101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27	9,332
	123,968	148,433
減：累計減損	(606)	(606)
	<u>\$ 123,362</u>	<u>\$ 147,827</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u> <u>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9,217	\$ 214,566	\$ 410,811	\$ 4,699	\$ 4,293	\$ 16,390	\$ 719,976
累計折舊	-	(74,133)	(354,415)	(4,165)	(4,069)	(12,865)	(449,647)
累計減損	-	(2,501)	-	-	-	-	(2,501)
	<u>\$ 69,217</u>	<u>\$ 137,932</u>	<u>\$ 56,396</u>	<u>\$ 534</u>	<u>\$ 224</u>	<u>\$ 3,525</u>	<u>\$ 267,828</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69,217	\$ 137,932	\$ 56,396	\$ 534	\$ 224	\$ 3,525	\$ 267,828
增添	-	-	3,532	-	-	314	3,846
處分—成本	-	(2,000)	(66,066)	(428)	-	-	(68,494)
—累計折舊	-	1,980	66,066	428	-	-	68,474
折舊費用	-	(5,818)	(10,202)	(287)	(168)	(613)	(17,088)
12月31日	<u>\$ 69,217</u>	<u>\$ 132,094</u>	<u>\$ 49,726</u>	<u>\$ 247</u>	<u>\$ 56</u>	<u>\$ 3,226</u>	<u>\$ 254,56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217	\$ 212,566	\$ 348,277	\$ 4,271	\$ 4,293	\$ 16,704	\$ 655,328
累計折舊	-	(77,971)	(298,551)	(4,024)	(4,237)	(13,478)	(398,261)
累計減損	-	(2,501)	-	-	-	-	(2,501)
	<u>\$ 69,217</u>	<u>\$ 132,094</u>	<u>\$ 49,726</u>	<u>\$ 247</u>	<u>\$ 56</u>	<u>\$ 3,226</u>	<u>\$ 254,56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9,217	\$ 200,919	\$ 403,545	\$ 4,699	\$ 4,293	\$ 16,390	\$ 699,063
累計折舊	—	(77,320)	(341,352)	(3,879)	(3,573)	(12,055)	(438,179)
累計減損	—	(2,501)	—	—	—	—	(2,501)
	<u>\$ 69,217</u>	<u>\$ 121,098</u>	<u>\$ 62,193</u>	<u>\$ 820</u>	<u>\$ 720</u>	<u>\$ 4,335</u>	<u>\$ 258,383</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69,217	\$ 121,098	\$ 62,193	\$ 820	\$ 720	\$ 4,335	\$ 258,383
增添	—	2,699	5,781	—	—	—	8,48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9,323	1,685	—	—	—	21,008
處分—成本	—	(8,375)	(200)	—	—	—	(8,575)
—累計折舊	—	8,375	200	—	—	—	8,575
折舊費用	—	(5,188)	(13,263)	(286)	(496)	(810)	(20,043)
12月31日	<u>\$ 69,217</u>	<u>\$ 137,932</u>	<u>\$ 56,396</u>	<u>\$ 534</u>	<u>\$ 224</u>	<u>\$ 3,525</u>	<u>\$ 267,828</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217	\$ 214,566	\$ 410,811	\$ 4,699	\$ 4,293	\$ 16,390	\$ 719,976
累計折舊	—	(74,133)	(354,415)	(4,165)	(4,069)	(12,865)	(449,647)
累計減損	—	(2,501)	—	—	—	—	(2,501)
	<u>\$ 69,217</u>	<u>\$ 137,932</u>	<u>\$ 56,396</u>	<u>\$ 534</u>	<u>\$ 224</u>	<u>\$ 3,525</u>	<u>\$ 267,82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6,219	\$ 52,180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874	\$ 1,68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7	\$ 1,3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7	3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	2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5,913 及\$—。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36 及\$2,63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南科土地租賃合約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本公司長期營運之目的。
-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19,263	\$ 12,727	\$ 32,409
累計攤銷	(189)	(6,159)	(12,035)	(18,383)
	<u>\$ 230</u>	<u>\$ 13,104</u>	<u>\$ 692</u>	<u>\$ 14,02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230	\$ 13,104	\$ 692	\$ 14,02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586	－	1,586
本期處分－成本	－	(156)	－	(156)
－累計攤銷	－	32	－	32
攤銷費用	(43)	(1,041)	(235)	(1,319)
12月31日	<u>\$ 187</u>	<u>\$ 13,525</u>	<u>\$ 457</u>	<u>\$ 14,169</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20,693	\$ 12,727	\$ 33,839
累計攤銷	(232)	(7,168)	(12,270)	(19,670)
	<u>\$ 187</u>	<u>\$ 13,525</u>	<u>\$ 457</u>	<u>\$ 14,169</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18,211	\$ 12,727	\$ 31,357
累計攤銷	(146)	(5,102)	(11,801)	(17,049)
	<u>\$ 273</u>	<u>\$ 13,109</u>	<u>\$ 926</u>	<u>\$ 14,308</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273	\$ 13,109	\$ 926	\$ 14,30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052	－	1,052
攤銷費用	(43)	(1,057)	(234)	(1,334)
12月31日	<u>\$ 230</u>	<u>\$ 13,104</u>	<u>\$ 692</u>	<u>\$ 14,026</u>
<u>112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419	\$ 19,263	\$ 12,727	\$ 32,409
累計攤銷	(189)	(6,159)	(12,035)	(18,383)
	<u>\$ 230</u>	<u>\$ 13,104</u>	<u>\$ 692</u>	<u>\$ 14,026</u>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141	\$ 141
推銷費用	23	23
管理費用	78	78
研究發展費用	1,077	1,092
	<u>\$ 1,319</u>	<u>\$ 1,334</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5,000	0.50%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借款	6,055	5.18%~5.53%	無
	<u>\$ 41,055</u>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0,000	1.60%~1.75%	定期存款
無擔保借款	35,152	0.5%~6.34%	無
	<u>\$ 165,152</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並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42)	(\$ 3,4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7	4,2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95</u>	<u>\$ 759</u>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3,441)	\$ 4,200	\$ 759
利息(費用)收入	(42)	52	10
	(3,483)	4,252	76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59	-	159
影響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9	369
經驗調整	(18)	-	(18)
	141	369	510
提撥退休基金	-	116	116
12月31日餘額	(\$ 3,342)	\$ 4,737	\$ 1,395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3,147)	\$ 3,999	\$ 852
利息(費用)收入	(44)	57	13
	(3,191)	4,056	8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61)	-	(61)
影響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	-	(6)
經驗調整	(183)	-	(183)
	(250)	29	(221)
提撥退休基金	-	115	115
12月31日餘額	(\$ 3,441)	\$ 4,200	\$ 759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3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95)	\$ 98	\$ 97	(\$ 94)
<u>112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00)	\$ 105	\$ 103	(\$ 9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9。

(6)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76
未來2~5年	408
未來6年以上	3,478
	<u>\$ 3,96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7 及 \$2,169。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70,091	70,091
轉讓庫藏股	21	-
期末餘額	70,112	70,091

2.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	-	21	-
112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	-	-	21

-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及轉讓庫藏股票後之餘額分別為 \$- 及 \$287。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收取之股款為 \$286。前述金額低於庫藏股帳面金額，故差額沖抵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701,124，分為 70,1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61,137	\$ 8,291	\$ 95	\$ 169,5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3,877)	-	-	(83,8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018)	-	-	(14,018)
轉讓庫藏股	-	(1)	-	(1)
期末餘額	<u>\$ 63,242</u>	<u>\$ 8,290</u>	<u>\$ 95</u>	<u>\$ 71,627</u>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95,697	\$ 8,291	\$ 95	\$ 204,0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542)	-	-	(20,54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018)	-	-	(14,018)
期末餘額	<u>\$ 161,137</u>	<u>\$ 8,291</u>	<u>\$ 95</u>	<u>\$ 169,52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撥補待彌補虧損 \$83,877 及 \$20,54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及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均為 \$14,018(每股新台幣 0.20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022(每股新台幣 0.20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50%。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5,402。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均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撥補待彌補虧損\$23,142，尚待股東會承認。

(十五)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0,418	\$ 105,186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台灣	\$ 74,973	\$ 62,129
馬來西亞	28,327	25,711
中國大陸	16,564	17,038
其他	554	308
	\$ 120,418	\$ 105,186

(十六)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449	\$ 14,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99	11,275
其他利息收入	2,427	—
	\$ 18,575	\$ 25,363

(十七)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收入	\$ 9,650	\$ 12,738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139	(\$ 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6,181	(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8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4)	-
什項支出	(30)	-
	<u>\$ 50,146</u>	<u>(\$ 1,064)</u>

(十九)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58	\$ 3,056
租賃負債認列之利息	1,487	1,373
	<u>\$ 2,745</u>	<u>\$ 4,42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933	\$ 36,147	\$ 51,080
折舊費用	7,358	11,604	18,962
攤銷費用	141	1,178	1,319
	<u>\$ 22,432</u>	<u>\$ 48,929</u>	<u>\$ 71,361</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224	\$ 34,219	\$ 50,443
折舊費用	13,893	7,833	21,726
攤銷費用	141	1,193	1,334
	<u>\$ 30,258</u>	<u>\$ 43,245</u>	<u>\$ 73,50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986	\$ 29,375	\$ 41,361
勞健保費用	1,600	3,085	4,685
退休金費用	747	1,480	2,227
董事酬金	-	1,070	1,070
其他用人費用	600	1,137	1,737
	<u>\$ 14,933</u>	<u>\$ 36,147</u>	<u>\$ 51,080</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2,937	\$ 27,500	\$ 40,437
勞健保費用	1,655	2,958	4,613
退休金費用	771	1,385	2,156
董事酬金	-	1,057	1,057
其他用人費用	861	1,319	2,180
	<u>\$ 16,224</u>	<u>\$ 34,219</u>	<u>\$ 50,443</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均為 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35 及\$726，平均員工薪資分別為\$608 及\$595，其中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約 2.18%。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酬勞部分，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董事決議支付金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參考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主要係依個人能力、工作績效表現及市場價值等標準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員工整體薪資報酬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福利三部分；而給付之標準，基本薪資是依據所擔任之職務的市場行情核定，獎金是連結員工及部門關鍵績效指標達成以及公司經營績效來發放，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需求設計完善的相關福利措施。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酬勞不高於 5%。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2,385	(\$ 11,0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85</u>	<u>(\$ 11,0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	(\$ 44)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損失關係：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4,233)	(\$ 18,953)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	(14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	6,665	7,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	600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3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85</u>	<u>(\$ 11,06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08	\$ -	\$ -	\$ 40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02	(499)	-	1,203
未實現投資損失	17,735	(1,058)	-	16,6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731	(668)	-	63
課稅損失	30,325	(162)	-	30,163
	<u>\$50,901</u>	<u>(\$ 2,387)</u>	<u>\$ -</u>	<u>\$ 48,5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40)	(\$ 26)	(\$ 102)	(\$ 4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3)	28	-	(2,535)
	<u>(\$ 2,903)</u>	<u>\$ 2</u>	<u>(\$ 102)</u>	<u>(\$ 3,003)</u>
	<u>\$47,998</u>	<u>(\$ 2,385)</u>	<u>(\$ 102)</u>	<u>\$ 45,511</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01	\$ 7	\$ -	\$ 40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34	(332)	-	1,702
未實現投資損失	17,599	136	-	17,7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80	651	-	731
課稅損失	21,129	9,196	-	30,325
	<u>\$41,243</u>	<u>\$ 9,658</u>	<u>\$ -</u>	<u>\$ 50,9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58)	(\$ 26)	\$ 44	(\$ 3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96)	1,433	-	(2,563)
	<u>(\$ 4,354)</u>	<u>\$ 1,407</u>	<u>\$ 44</u>	<u>(\$ 2,903)</u>
	<u>\$36,889</u>	<u>\$ 11,065</u>	<u>\$ 44</u>	<u>\$ 47,99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 度
109	\$ 20,129 (註1)		\$ 19,338	\$ -	119年度
110	53,055 (註1)		53,055	-	120年度
111	29,427 (註1)		29,427	-	121年度
112	48,996 (註2)		48,996	-	122年度
	<u>\$ 151,607</u>		<u>\$ 150,816</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 度
109	\$ 20,129 (註1)		\$ 20,129	\$ -	119年度
110	53,055 (註1)		53,055	-	120年度
111	29,427 (註2)		29,427	-	121年度
112	49,015 (註2)		49,015	-	122年度
	<u>\$ 151,626</u>		<u>\$ 151,626</u>	<u>\$ -</u>	

(註 1)核定數。

(註 2)申報數。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39,325	\$ 306,002
資產減損	<u>2,501</u>	<u>2,501</u>
	<u>\$ 341,826</u>	<u>\$ 308,50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每股虧損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550) 70,094	(\$ 0.34)

	112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3,700)	70,091	(\$ 1.19)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6	\$ 8,48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78	1,344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317)	(1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u>\$ 3,707</u>	<u>\$ 9,64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u>	<u>\$ 21,008</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65,152	\$ 55,903	\$ 221,0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4,097)	(1,365)	(125,4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913	5,913
113年12月31日	<u>\$ 41,055</u>	<u>\$ 60,451</u>	<u>\$ 101,506</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32,300	\$ 57,109	\$ 289,4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148)	(1,206)	(68,354)
112年12月31日	<u>\$ 165,152</u>	<u>\$ 55,903</u>	<u>\$ 221,0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旭燦材料(股)公司	子公司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6,563	\$ 17,038

(1) 銷貨予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165 天收款。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出售原料、在製品及成品予子公司，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11 及\$3,651，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2. 進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 395	\$ 1,106

向子公司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而付款期限子公司為月結 30 天~90 天電匯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

3. 研發支出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旭燦材料(股)公司	\$ 5,981	\$ 10,688
子公司	959	1,515
	\$ 6,940	\$ 12,203

4.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0,293	\$ 12,752

5.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

6.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9	\$ 341

7.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08	\$ 2,271

8.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5,256	\$ 6,518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後到期償還，且為無息貸與子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86	\$ 2,7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 4,837	\$ 192,653	履約保證金、短期借款
質押房屋及建築(註)	113,408	-	短期借款
	\$ 118,245	\$ 192,653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778 及\$－。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6,807 及\$5,6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181	32.794	\$ 235,494
人民幣：新台幣	6,458	4.479	28,92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487	32.794	114,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32	32.794	7,608
人民幣：新台幣	42	4.479	18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553	30.707	\$ 477,586
人民幣：新台幣	18,961	4.326	82,02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4,649	30.707	142,7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3	30.707	2,549
人民幣：新台幣	152	4.326	65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823 及 \$3,800。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230 及 \$65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4,139 及 (\$290)。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公司債，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809 及 \$19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28 及 \$1,3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及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提列比率分別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 <u>逾期天數區間</u>					
評等	未逾期	逾期2個月內	逾期2~4個月	逾期4~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A	0.03%	0.03%	0.03%	10.00%	100.00%
B	0.03%	0.03%	0.03%	25.00%	100.00%
C	0.03%	0.03%	5.00%	50.00%	1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 <u>逾期天數區間</u>					
評等	未逾期	逾期2個月內	逾期2~4個月	逾期4~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A	0.03%	0.03%	0.03%	10.00%	100.00%
B	0.03%	0.03%	0.03%	25.00%	100.00%
C	0.03%	0.03%	5.00%	50.00%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1,069	\$ -	\$ -	\$ -
應付帳款	2,967	-	-	-
其他應付款	14,641	-	-	-
租賃負債	2,852	2,852	8,555	71,294

<u>112年12月31日</u>	<u>少 於 1 年</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短期借款	\$ 165,574	\$ -	\$ -	\$ -
應付票據	582	-	-	-
應付帳款	4,767	-	-	-
其他應付款	21,387	-	-	-
租賃負債	2,579	2,579	7,738	67,062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674,932</u>	\$ <u>539,935</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961	\$ -	\$ -	\$ 14,961
債務工具	-	65,979	-	65,979
	<u>\$ 14,961</u>	<u>\$ 65,979</u>	<u>\$ -</u>	<u>\$ 80,940</u>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983	\$ -	\$ -	\$ 18,983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現金：					
	庫存現金			\$	40
	支票存款				6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25,096
	－外幣存款	USD	942仟元，匯率：32.794；		32,295
		JPY	369仟元，匯率：0.2100；		
		CNY	298仟元，匯率：4.47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18日，	年利率1.285%		6,000
	－外幣存款	USD 3,000仟元，匯率：32.794，	到期日為		
		民國114年2月17日至114年2月21日，	年利率		
		4.7%至4.9%			
					98,382
				\$	<u>161,819</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融商品名稱</u> 摘		<u>股數或張數</u>		<u>面 值</u>	<u>總 額</u>	<u>利 率</u>	<u>取得成本</u>	<u>公 允 價 值</u>		<u>備 註</u>
		<u>要 (仟股或仟單位)</u>						<u>單價(元)</u>	<u>總 額</u>	
受益憑證	摩根中國基金(美元)(累計)	3	-	\$ 4,264	-	\$ 7,082	USD 39.92	\$ 4,264	-	
	摩根大中華基金(美元)(累計)	4	-	5,735	-	7,846	USD 43.27	5,735	-	
	摩根南韓基金(美元)	1	-	2,923	-	4,082	USD 59.59	2,923	-	
	安聯中國新思路基金－人民幣	20	-	2,039	-	1,754	CNY 23.08	2,039	-	
公司債	UBS Group AG	-	USD 250仟元	9,951	9.02%	9,350	USD 1.2138	9,951	-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	USD 200仟元	6,643	5.41%	6,188	USD 1.0128	6,643	-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	"	6,715	6.45%	6,320	USD 1.0238	6,715	-	
	HSBC Holdings PLC	-	"	6,931	7.39%	6,528	USD 1.0567	6,931	-	
	Morgan Stanley	-	"	6,483	5.25%	6,088	USD 0.9885	6,483	-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	"	6,737	6.10%	6,453	USD 1.0271	6,737	-	
	JPMorgon Chase & Co.	-	"	6,791	6.09%	6,558	USD 1.0354	6,791	-	
	Barclays PLC	-	USD 450仟元	15,728	6.69%	14,752	USD 1.0658	15,728	-	
					<u>\$ 80,940</u>		<u>\$ 83,001</u>	<u>\$ 80,940</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三個月以上未達 一年之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24日至114年11月26日 ，年利率1.28%~1.69%		<u>\$151,200</u>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A公司				應收客帳		\$	14,178
B公司				"			4,009
C公司				"			2,677
D公司				"			1,87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752</u>
						\$	<u>24,486</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u>10,293</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對</u>	<u>象</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		\$	15,256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質 押 情 形	
原 料	\$ 10,659	\$ 11,230	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	無	
在 製 品	1,047	2,810	現價值評價，原料則以	〃	
製 成 品	7,082	6,086	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	〃	
	18,788	<u>\$ 20,126</u>	值。		
減：備抵跌價損失	(6,014)				
	<u>\$ 12,774</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16,060	\$ 139,101	-	\$ 4,924	-	(\$ 29,984)	16,060	100%	\$ 114,041	\$ 7.10	\$ 114,041	無	—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0	9,332	-	595	-	-	3,300	"	9,927	2.82	9,321	"	—
	<u>19,360</u>	148,433	<u>-</u>	5,519	<u>-</u>	(29,984)	<u>19,360</u>		123,968		<u>\$ 123,362</u>		
減：累計減損		(606)		-		-			(606)				
		<u>\$ 147,827</u>		<u>\$ 5,519</u>		<u>(\$ 29,984)</u>			<u>\$ 123,362</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變動額</u>	<u>期末餘額</u>	<u>備</u> <u>註</u>
土地	\$ <u>63,534</u>	\$ <u>5,913</u>	\$ <u>69,447</u>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土地	\$ <u>11,354</u>	\$ <u>1,874</u>	\$ <u>13,228</u>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所得稅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擔保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35,000	113.01.31~114.01.30	0.50%	\$ 120,000	房屋及建築	—
無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3,247	113.11.12~114.02.20	5.53%	100,000	無	—
〃	台北富邦銀行	2,572	113.11.07~114.02.03	5.18%	150,000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36	113.11.29~114.02.03	5.52%	32,794	〃	—
		<u>\$ 41,055</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18
應付耗材費			1,040
應付保險費			97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5,706</u>
		\$	<u>14,641</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租賃負債－土地	民國108.01～127.12	2.41%	\$ 60,4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8)
			<u>\$ 59,053</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純膠		828	仟米	\$	63,918
軟板基材及保護膠片		325	仟米		51,627
原料及在製品		9	仟米		2,302
其他		1	(註)		2,571
				\$	<u>120,418</u>

(註)數量單位包含仟米及公斤。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9,171
加：本期進料	58,687
減：轉列費用	(744)
出售原料	(410)
期末原料	(10,659)
耗用原料	56,045
直接人工	6,648
製造費用	34,539
製造成本	97,232
期初在製品	915
減：轉列費用	(34)
期末在製品	(1,047)
製成品成本	97,066
期初製成品	9,401
減：轉列費用	(397)
期末製成品	(7,082)
產銷成本	98,988
出售原料成本	410
已出售存貨成本	99,39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94)
	<u>\$ 96,904</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水電瓦斯費		\$	11,854
折	舊		7,358
薪資支出			6,08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9,242</u>
		\$	<u>34,539</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運	費	\$	2,119
出	口 稅 捐		1,077
薪	資 支 出		728
進	出 口 費 用		646
廣	告 費		489
樣	品 費		36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550</u>
		\$	<u>5,974</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支	出
		\$	11,312
勞	務		費
			2,687
旅			費
			1,238
保	全		費
			1,199
保	險		費
			1,192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4,893
		\$	22,521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支 出	\$	19,885
耗	材 費		15,579
折	舊		11,248
委	外 研 究 費		3,406
其	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2,303</u>
		\$	<u>62,421</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0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5,000	\$ 15,000	\$ 14,155	-	2	\$ -	營運週轉	\$ -	-	-	\$ 43,130	\$ 172,519	(註2) (註4)
	"	"	"	Y	16,000	16,000	1,101	-	2	-	營運週轉	-	-	-	43,130	172,519	(註2) (註4)
1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228	4,228	4,228	-	2	-	營運週轉	-	-	-	4,546	4,546	(註3)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20%。

2. 單一企業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該子公司淨值110%。

2. 單一企業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110%，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110%。

註4：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79)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投信-中國基金（美元）（累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	\$ 4,264	—	\$ 4,264	—	
	摩根-大中華基金（美元）（累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	5,735	—	5,735	—	
	摩根南韓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2,923	—	2,923	—	
	安聯中國新思路基金-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2,039	—	2,039	—	
	公司債：								
	UBS Group AG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951	—	9,951	—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643	—	6,643	—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715	—	6,715	—	
	HSBC Holdings P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931	—	6,931	—	
	Morgan Stanle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483	—	6,483	—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737	—	6,737	—	
	JPMorgon Chase & C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791	—	6,791	—	
	Barclays P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5,728	—	15,728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編號(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563)	月結150天電匯收款	(13%)	
			1	應收帳款	10,293	—	1%	
			1	其他應收款	15,256	—	1%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發費用	5,981	—	5%	
1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28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外揭露；另重要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526,402	\$ 526,402	16,060,000	100	\$ 114,041	(\$ 33,324)	(\$ 33,324)	子公司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	27,399	27,399	3,300,000	100	9,321	595	595	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526,344	526,344	16,050,000	100	114,382	(34,009)	(註1)	子公司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94)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護膠片、補強膠片、聚亞烯胺薄膜、銅箔基材、壓延銅箔、電解銅箔、單面純膠片、雙面純膠片、離形膜及離形紙	\$ 524,704	(註1)	\$ 524,704	\$ -	\$ -	\$ 524,704	(\$ 33,862)	100.00	(\$ 33,862)	\$ 113,334	\$ -	-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及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租賃	4,479	(註2)	-	-	-	-	-	100.00	-	4,133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律勝科技(股)公司	\$ 524,704	\$ 524,704	\$ 517,55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4：本集團投資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CNY1,000仟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投審司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申報。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94；人民幣：新台幣1：4.479)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付）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6,563	14%	\$ -	-	\$ 10,293	29%	\$ -	-	\$ 31,000	\$ 15,256(註)	-	\$ -	-

註：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20,635,758	—	29.43%	—
奕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36,157	—	20.16%	—
勇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57,012	—	12.77%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堂 傑